

政府資訊公開法
解釋暨裁判選輯
(三)

法務部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例　　言

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是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重要指標。因此，政府機關皆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惟人民固有「知的權利」，但行政機關基於不影響國家整體利益與公務執行之考量，或政府資訊之性質與內容涉及個人隱私等，仍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對公開之範圍為必要之限制。又為避免爭議，政府資訊公開法亦賦予政府資訊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之權利。

為強化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本部前曾分別出版「政府資訊公開法解釋暨裁判選輯」第一版、第二版，近兩年亦有編製「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簡報」，作為人民行使權利或行政機關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獲得各界重視及熱烈迴響。本次蒐集自 109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之司法裁判見解（摘錄）及本部函釋為一冊發行，希冀提供學術研究或實務工作有所助益。

法務部 謹誌
114 年 12 月

目 錄

■ 第一章 總則	001
第 1 條	001
第 2 條	001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418 號判決】	007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659 號判決】	010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698 號判決】	011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1017 號判決】	013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287 號判決】	016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523 號判決】	017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上字第 98 號判決】	018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上字第 827 號判決】	020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上字第 124 號判決】	02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1179 號判決】	02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1438 號判決】	02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1016 號判決】	02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1047 號判決】	028
【法務部 110 年 7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1003501110 號】	031
【法務部 111 年 3 月 7 日法律字第 11103504080 號】	034
【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1203508500 號】	036
【法務部 113 年 8 月 5 日法律字第 11303510180 號】	039
【法務部 114 年 4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1403504420 號】	041
第 3 條	042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1201 號判決】	044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上字第 43 號判決】	045

政府資訊公開法解釋暨裁判選輯（三）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上字第 449 號判決】	04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訴字第 422 號判決】	04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352 號判決】	04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202 號判決】	04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359 號判決】	05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訴字第 164 號判決】	052
【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1203508500 號】	055
【法務部 113 年 8 月 5 日法律字第 11303510180 號】	058
第 4 條	059
【法務部 109 年 9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903512480 號】	064
第 5 條	066
【法務部 111 年 11 月 7 日法律字第 11103514020 號】	067
【法務部 113 年 10 月 4 日法律字第 11303513710 號】	070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072
第 6 條	072
第 7 條	075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上字第 43 號判決】	07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訴字第 1179 號判決】	07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122 號判決】	080
第 8 條	08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122 號判決】	082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085
第 9 條	08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訴字第 19 號判決】	089
【法務部 114 年 5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1403503820 號】	094
第 10 條	096

第 11 條.....	099
第 12 條.....	09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856 號判決】	1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訴字第 220 號判決】	10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訴字第 657 號判決】	10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133 號判決】	106
【法務部 111 年 3 月 7 日法律字第 11103504080 號】	111
【法務部 114 年 5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1403503820 號】	113
第 13 條.....	11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49 號判決】	11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5 號判決】	120
第 14 條.....	124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623 號判決】	126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669 號判決】	12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679 號判決】	12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139 號判決】	131
第 15 條.....	132
第 16 條.....	133
第 17 條.....	133
■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134
第 18 條.....	134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484 號判決 - 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	140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876 號判決 - 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	146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698 號判決 - 第七款】	149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1017 號判決 - 第七款】	153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827 號判決 - 第六款】	154

政府資訊公開法解釋暨裁判選輯（三）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523 號判決】	159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上字第 98 號判決 - 第三款】	160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上字第 449 號判決 - 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	16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1179 號判決】	17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573 號判決 - 第六款】	17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856 號判決 - 第六款】	17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訴字第 392 號判決 - 第三款及第六款】	18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訴字第 657 號判決 - 第三款及第六款】	18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33 號判決 - 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	19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86 號判決 - 第三款及第六款】	19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訴字第 82 號判決 - 第七款】	20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訴字第 56 號判決 - 第三款】	20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訴字第 439 號判決 - 第三款及第七款】	21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訴字第 179 號判決】	218
【11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3 號】	219
【法務部 110 年 7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1003501110 號】	228
【法務部 114 年 3 月 4 日法律字第 11403502200 號】	232
第 19 條	234

第五章 救濟	235
第 20 條	23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122 號判決】	23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訴字第 212 號判決】	238
第 21 條	239
第六章 附則	240
第 22 條	240
第 23 條	244
第 24 條	244
附 錄	245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245
二、檔案法(摘)(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253
三、行政程序法(摘)(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255

政府資訊公開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
文 2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司法裁判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930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4 月 15 日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於下：

(一) 按檔案法第1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2條第1、2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下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檔案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由上可知，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宗旨相通，有促進政府資訊之開放與運用，達成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之立法目

的。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倘政府機關將其保管之政府資訊依管理程序歸檔管理者，即屬檔案法所指之檔案，堪認政府資訊係機關檔案之上位概念，機關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因此，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固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惟依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意旨，對於檔案法未規定部分，自不排斥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偵查機關、刑事法院均屬上開定義之政府機關，刑事訴訟卷宗亦屬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自屬上開定義之政府資訊，如已依管理程序歸檔管理，即屬檔案法所指之檔案。刑事案件於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自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至刑事偵審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刑事訴訟法並無具體規定，即有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此時之資訊公開已非基於刑事訴訟目的，而是更著重於人民知的權利之保障。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並非該刑案之當事人或關係人，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規定為刑事被告之利益聲請再審，足見申請複

製系爭資訊並非基於保護其個人具體利益之必要方法，依權利保護必要性比較衡量結果，系爭資訊應不予公開云云，洵非可採。

(二) 復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立法理由為：「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各機關原則應予准許，惟基於國家安全等正當理由，則得拒絕。本條明定各機關得不允檔案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事由，以免各機關無故拒絕，損及人民權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以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

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 2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其立法理由為：「一、資訊公開與限制公開之範圍互為消長，如不公開之範圍過於擴大，勢將失去本法制定之意義；惟公開之範圍亦不宜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爰於本條第一項列舉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以資明確。……」依上開規定可知，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得」拒絕前條之申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則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足認

人民申請政府機關提供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政府機關審酌檔案法第18條各款情形時，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為判斷基準，如審查結果並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原則上即應准許。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有侵害個人隱私之情形，若可將該部分予以遮蔽，施以防止揭露處置，已足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意旨，仍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

(三) 又依檔案法第18條第2款規定，檔案內容「有關犯罪資料者」，政府機關固得拒絕該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惟其「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判斷基準，應係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亦即檔案內容雖有關犯罪資料，然其公開或提供若非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情形，審酌後仍原則上應准許其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尚非檔案內容一旦與犯罪資料有關即應拒絕其申請。至檔案法第18條第7款雖規定「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得拒絕申請，但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並無此種概括條款之規定，有關公共

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維護，仍應回到政府資訊公開法該條項各款規定予以審酌，如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原則上自應准許其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始符合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之立法目的。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38 號裁定（107.01.25）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38 號裁定（107.10.05）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38 號裁定（108.06.18）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38 號判決（108.08.01）
-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930 號判決（110.04.15）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418 號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8 月 6 日

四、本院按：

甲、上訴人最高檢察署上訴部分：

(一) 按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次按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及第 11 點分別規定：「律師因受委任聲請交付審判、再審或非常上訴，得就駁回處分、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及相關聯之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向保管該案卷之檢察機關

聲請閱卷。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律師閱卷，除閱覽外，得抄錄、影印及攝影之。」又刑事案件於判決確定前，即在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等階段，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33條之1、第38條、第38條之1、第205條、第258條之1及第455條之42等，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聲請之准駁，自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惟於刑事判決確定後，刑事訴訟法就閱卷並無規定，自須探討是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立法理由並提及刑事訴訟法第33條及第38條閱卷規定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因此政府資訊公開法定位為普通法，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其立法理由載明：「本法所稱之政府機關，包括所有中央、地方各級機關，意即除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外，尚包括國民大會、總統府及其所屬機關、立法院、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監察院及其所屬機關及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機關。」由此可知，立法者認為訴訟卷宗亦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定義之

政府資訊，只是因為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時，因而優先適用之，然於刑事訴訟法無規定時，由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於基本法地位，本身就有補充其他法律欠缺之作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自然填補其空缺。在現行法制下，律師閱卷要點關於律師就刑事判決確定後刑事案件卷宗之閱卷規定，實質上即為檢察機關在執行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之具體規定，此觀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明定律師因受委任聲請非常上訴，得就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向保管該案卷之檢察機關聲請閱卷，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一節甚明。本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雖著重行政法院與刑事法院審判權的劃分，然依該決議意旨亦肯定告訴人、被告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得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聲請閱覽、抄錄刑事卷宗，亦同其旨。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031 號裁定 (106.11.27)
-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37 號裁定 (107.03.15)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更一字第 27 號裁定 (108.04.30)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更一字第 27 號判決 (108.04.30)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更一字第 27 號裁定 (108.05.14)
-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18 號判決 (109.08.06)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659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7 月 26 日

五、本院查：

.....

(二) 次依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第 1 項) 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第 2 項)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第 2 款、第 6 款、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依政資法第 5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政府資訊或檔案之請求權，除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限制事由外，政府機關應予提供。又依政資法第 2 條規定，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的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屬檔案法規範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

惟參照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檔案外，倘有其他法律依據，例如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亦得據以限制公開。從而，就人民申請提供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事件，政府機關自得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為准駁之決定。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357 號判決（109.04.30）被廢棄
-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59 號判決（111.07.26）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51 號判決（112.09.14）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698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9 月 16 日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結論尚無不合，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

(三) 按政府資訊之公開，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依其規定，此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甚明。而電業法係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

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等公益所制定。依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之現行電業法第 66 條規定：「（第 1 項）為落實資訊公開，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第 3 項）第 1 項應公開之資訊、簡明月報、年報內容與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及其修正理由：「……本項業務屬於電業之監督與管理事宜，且電能供需攸關長期電力系統供電穩定，爰明定簡明月報及年報，應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電業之經營情形攸關整體電力供應穩定與安全，並影響人民之用電權益，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電業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進公民參與，爰增列電業應進行資訊公開之規定……」足見電業之經營，因攸關整體電力供應穩定與安全，影響人民之用電權益，已經立法者權衡此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後，於電業法明文揭示上述之電業資訊應予公開，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但書所指之「其他法律規定」。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29 號判決（109.03.25）
-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98 號判決（110.09.16）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1017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1 月 25 日

五、本院查：

.....

(二) 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第 1 項）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第 3 款及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三、有關工商秘密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三) 是可知，人民（包含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之外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應視其是否為檔案，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資法規定。而上開政資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因此，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屬檔案

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之，而參照檔案法第1條第2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規定，政府機關除得依檔案法第18條規定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檔案外，倘有其他法律依據，亦即「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例如政資法第18條第1項所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據以限制公開。從而，就人民申請提供、閱覽或複製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事件，政府機關即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18條及政資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如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雖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止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資訊分離原則之意旨，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四) 查智財案件審理法於96年3月28日制定公布之初(97年7月1日施行)，即於第11條至第15條就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特別設立秘保令制度規定(並準用於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行政事件，同法第30條及第34條參照)，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112年8月30日施行)之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則將上開規定修正移列第36條至第40條。該制度之設，係因我國現行法對於訴訟中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保護，規定法院得為不公開審判，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閱覽，但智慧財產訴訟，最需要保密之對象常為競爭同業之他造當事人，依該等規定，法院

固得援用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或開示，惟他造當事人之權利亦同受法律之保障，不宜僅因訴訟資料屬於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即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此時雙方處於互相衝突之情況。是為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持有之營業秘密，並兼顧他造或當事人辯論權之保障，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為適正之裁判。依前揭關於檔案法及政資法相關之規定及說明，可知政府檔案或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制度，與上開為智財案件審理所設之秘保令制度，其立法目的及功能迥異，且政資法要求公開政府資訊本身即具有公益性，是不問人民要求政府公開資訊之動機及目的為何，即得依該法請求政府公開資訊（人民之公開資訊權），已如上述，殊不成立所謂政府機關既已依法院之命令提出相關政府資訊至法院，訴訟當事人即不得再向政府機關請求政府資訊公開之說法，況被上訴人亦非受秘保令之相對人。此際，受理之該政府機關自仍應依前揭檔案法及政資法之相關規定，審認是否所請檔案或政府資訊應公開或有豁免公開之事由。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752 號裁定 (109.02.06)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752 號判決 (109.08.20) 被廢棄
-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17 號判決 (113.01.25)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訴更一字第 18 號判決 (114.10.23)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287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12 月 2 日

六、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第 6 條依序明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即揭示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之意旨，同法第 9 條第 1 項更賦予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依該法申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之權利。故凡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除具有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而提供。至如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中含有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依該條第 2 項規定之「分離原則」，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仍應就可公開部分提供之，以落實政府資訊儘可能公開，促進民主參與的立法目的。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檔案法之競合，不論採普通法說（認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乃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普通法，檔案法則屬特別法）或基本法說（認

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為政府資訊公開之基本法制，應優先於檔案法適用），對於已為檔案管理之政府資訊，二說均認為最終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限制公開事由以判斷資訊公開與否。

歷審裁判：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94 號判決（110.02.04）
-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87 號判決（110.12.02）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523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8 月 25 日

五、本院按：

(一) 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碟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參照）。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人民請求政府機關提

政府資訊公開法解釋暨裁判選輯（三）

供之資訊，如已歸檔者則屬檔案法所稱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處理；倘非屬檔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縱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主動公開之資訊，人民亦得請求提供之。……

歷審裁判：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88 號判決（110.04.22）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88 號裁定（110.06.21）
-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23 號判決（111.08.25）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上字第 98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2 年 2 月 23 日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主文第三項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

(二) 綜觀上揭各規定可知，檔案法、政資法之立法宗旨，均在促進政府資訊之開放與運用，達成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要求政府機關主動或依申請公開政府保管之資訊，並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且限制公開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又，政資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因此，

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處理之。惟觀諸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限制公開之規定，與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相類似，出於相同之立法精神，係更為具體、縝密規定之較新立法例，且其內容均與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之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維護有關，並多設計例外得提供之規定，顯然更符合政府資訊公開目的達成。復參照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意旨，可導出人民申請公開之資訊，如具檔案性質者，政府機關除得適用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外，亦得適用性質相同之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據以拒絕提供。從而，就人民申請提供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事件，政府機關自得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遮蔽，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與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之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人民閱覽、抄錄或複製。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15 號判決（110.11.25）
-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98 號判決（112.02.23）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上字第 827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4 月 25 日

四、本院查：

(一) 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於 88 年 12 月 15 日制定檔案法（嗣於 97 年 7 月 2 日修正）。該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7 條分別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政資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則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綜觀上揭各規定可知，檔案法、政資法之立法宗旨，均在促進政府資訊之開放與運用，達成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要求政府機關主動或依申

請公開政府保管之資訊。又，政資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因此，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處理之。

歷審裁判：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判決（111.09.08）
-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27 號判決（113.04.25）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上字第 124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

四、本院查：

(一) 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制定，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同法第 1 條參照）。該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其立法理由記載現行法律中並不乏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如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等，是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的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立法理由參照）。是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就當事人或第三人請求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定有明文，並授權司法院訂定閱卷規則，則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及司法院訂定之民事閱卷規則自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故於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之事件，就受法院委託鑑定之相關鑑定資料如已成為民事訴訟卷證資料者，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及其子法民事閱卷規則等相關規定，向民事法院請求辦理閱覽、抄錄或攝影（影印）等事宜，若當事人或第三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直接向受委託鑑定機關請求提供，受委託鑑定機關並無核准之權限。至於未成為訴訟卷證內之資料者，性質上若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稱之政府資訊，自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26 號判決（108.11.21）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26 號裁定（108.12.12）
-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5 號判決（110.08.19）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更一字第 60 號判決（111.12.30）
-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24 號判決（114.02.20）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訴更二字第 15 號判決（繫屬中）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1179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2 年 4 月 26 日

六、本院之判斷

-
- (四) 司法卷宗固然有政資法及檔案法之適用，然自權力分立的角度觀察，司法權之功能，乃在以超然第三者的地位，藉由審判活動，解決人民與人民或人民與國家機關間的糾紛，抑或是維持境內法律和平秩序及公務紀律，其具體類型包括：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等，故由於司法權的上述特性，司法卷宗內往往會包含大量、多樣，甚至敏感之個人資料，更可能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例如：營業秘密或職業秘密等），故司法案卷之公開，除牽涉到公益之考量外，亦涉及資料當事人受到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的「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的資訊隱私權」，亦即「人民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對於司法案卷中所含有之個人資料，相關當事人仍得主張隱私權之保護。
- (五) 我國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隱私權、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立法者已制定個資法。該法第 2 條第 1 款明定個人資料包括「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依該條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理由可知，僅將個人資料遮蔽並非即屬無從識別該個人資料，仍應依具體個案判斷提供之資料，是否可能涉及個人資料，而對個人隱私造成侵害。又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政府資訊，

除應視其是否為檔案，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資法規定外，倘該政府資訊包含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指「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個資法規定。另如前所述，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即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之，而檔案法第1條第2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規定，政府機關除得依檔案法第18條規定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檔案外，倘有其他法律依據，亦即「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例如政資法第18條第1項所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據以限制公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79號裁定(112.04.26)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79號判決(112.04.2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訴字第1438號判決】

裁判日期：113年11月7日

五、本院之判斷：

(一) 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108年12月19日修正施行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第1項）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第 2 項) 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第 3 項) 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並於第 2 項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原則上即應允許之。而此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109 年 1 月 8 日增訂公布，同年月 10 日施行之同法第 429 條之 1 第 3 項亦定有明文。至刑事案件於判決確定前，即在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等階段，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33 條之 1、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第 205 條、第 258 條之 1 及第 455 條之 42 等規定，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聲請之准駁，自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惟於刑事判決確定後，刑事訴訟法就閱卷並無規定，自須探討是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立法理由並提及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及第 38 條閱卷規定為政府資訊公開法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因此政府資訊公開法定位為普通法，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其立法理由載明：「本法所稱之政府機關，包括所有中央、地方各級機關，意即除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外，尚包括國民大會、總統府及其所屬機關、立法院、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監察院及其所屬機關及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機關。」由此可知，立法者認為訴訟卷宗亦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定義之政府資訊，只是因為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時，因而優先適用之，然於刑事訴訟法無規定時，由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於基本法地位，本身就有補充其他法律欠缺之作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自然填補其空缺。在現行法制下，律師閱卷要點關於律師就刑事判決確定後刑事案件卷宗之閱卷規定，實質上即為檢察機關在執行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之具體規定，此觀律師閱卷要點第2點明定律師因受委任聲請非常上訴，得就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向保管該案卷之檢察機關聲請閱卷，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一節甚明（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418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以聲請再審為目的之閱覽訴訟卷宗案件的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

理；除此之外，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1016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2 年 7 月 18 日

四、本院之判斷：

.....

(三) 關於原告訴之聲明第三、四、五、六項關於請求書面提供張
○○資料及請求精神損害賠償部分：

1、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可知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除應視其是否為檔案，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

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倘該政府資訊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指「個人資料」者，尚應適用個資法規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訴字第1047號判決】

裁判日期：111年12月29日

五、本院的判斷：

.....

（三）原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申請閱覽及複印系爭文件，亦屬無據：

1、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5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

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可知，政府資訊公開法係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承認人民有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資訊之一般性資訊請求權，凡無須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於受請求時應被動公開。惟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情形，倘係發生於行政事件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該管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者，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此際，上開規定屬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807 號判決意旨參照）。

行政函釋

【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903515420 號】

主旨：

有關貴會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減免費用範圍，是否含括郵遞費用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265 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另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政治檔案條例第 1 條規定：「為建立符合轉型正義精神、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制度，並推動關於威權體制、國家總動員、戒嚴、動員戡亂時期以及二二八事件之歷史研究與公民之轉型正義教育，公開真相並促成社會和解，辦理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特制定本條例。」準此，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或政治檔案，依政資法第 2 條、政治檔案條例第 1 條規定，應分別優先適用檔案法或政治檔案條例之規定處理（本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903502150 號函意旨參照），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並依檔案法第 21 條、政治檔案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及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而依來函說明四所述，貴會轉型正義資料庫中所收錄之檔案屬政治檔案，故應優先適用「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含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貴會如對於「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有適用疑義，建請逕洽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法務部 110 年 7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1003501110 號】

主旨：

有關貴部推動電子發票行動化服務，是否涉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限制公開範疇及是否有收取費用之必要性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110 年 3 月 25 日台財資字第 1100000358A 號函。

二、本件所詢資訊服務業者（開發者）介接貴部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API），匯集消費發票資訊，經科技技術分析，剖繪產出特定營業人商品或服務銷售資訊，進而推測特定營業人之營業資訊，是否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及是否有收取費用之必要等節，說明如下：

(一) 按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並無涉及將電子發票資訊提供資訊服務業者（開發者）之特別規定，故其所涉政府資訊之公開原則上應遵循政資法之規定；又貴部所保有之電子發票資訊因屬於或包含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有關該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

（下稱個資法）之規定，始得為之（本部 107 年 9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680 號函參照）。

（二）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又政府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依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惟政府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拘束，仍應由政府資訊保有機關本於職權判斷。至於相關資訊是否提供，應由貴部就「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或營業上秘密」間，個案權衡判斷之（本部 105 年 11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503516380 號函、108 年 12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10803518220 號書函參照）。

（三）本件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就「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

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或營業上秘密」間個案權衡判斷。又關於貴部來函說明四、（三）所述資訊服務業者（開發者）推測出特定營業人之部分營業資訊，對營業人利益侵害尚微一節，依貴部來函說明四、（二）所述，倘資訊服務業者（開發者）將發票資訊加值利用及進行服務優化時，將提升雲端發票使用率，從而其可能同時擴大對於營業上秘密或其他私益之侵害，建請貴部應予以慎酌。又消費者及營業人之電子發票資訊尚涉及個人隱私資料，除應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權衡外，仍應符合個資法之相關規定，始得為之。至於貴部提供電子發票資訊，其中究否涉及營業秘密資訊（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參照），建請貴部洽詢營業秘密法主管機關經濟部表示意見。

（四）未按規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所稱規費，包括政府依職權或法令規定執行政務，為特定對象辦理服務，以及對特定對象提供特定財貨、勞務服務，而徵收之費用（規費法第 10 條立法理由參照）。關於規費之收取，規費法有規定者，自應優先於政資法而為適用。規費法第 8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政資法第 22 條

政府資訊公開法解釋暨裁判選輯（三）

規定政府機關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得向申請人收取費用，其性質即屬上開規費法所稱「規費」。查貴部提供開發者介接貴部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並非僅係依政資法提供貴部所保有電子發票之資訊，尚包括有提供相關應用程式介面介接之服務，而涉及規費法收取規費之相關規定，爰應優先適用規費法相關規定（政資法第2條規定及本部102年10月2日法律字第10203510920號函參照）。是以，本件貴部所詢有無向開發者收取費用之必要乙節，因涉及貴部主管規費法事項，仍應由貴部本於職權審認之。

(五) 另本件貴部所詢涉及個資法之解釋適用事項，因個資法業經本部108年1月10日法律字第10803500010號、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108年1月10日發法字第1080080004A號公告，改由國發會管轄，本件貴部所詢疑義因涉及國發會主管個資法之解釋事項，建請貴部仍應洽詢國發會。

【法務部111年3月7日法律字第11103504080號】

主旨：

有關是否公開經貴府備查之宗教團體組織章程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1 月 25 日府授民宗字第 1110021002 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另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依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本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90350215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 三、次按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所謂「於職權範圍內取得」，係指政府機關依其組織法或作用法行使職權所取得。復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故若具有我國國籍並在我國設籍之國民，向政府機關申請之資訊，如屬政府機關依其組織法或作用法行使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即應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有無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及同條第 2 項分離原則之適用。又政府資訊因涉及特定法人或團體之權益，依政

政府資訊公開法解釋暨裁判選輯（三）

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考量公開或提供該政府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其權益，基於利益衡量原則，應先以書面通知，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惟受理請求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拘束，仍應本於職權判斷（本部 104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7470 號函參照）。

四、有關宗教團體函送貴府備查之組織章程，依貴府來函所述係依據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等規定辦理所管寺廟登記事項業務之文件，核屬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之資訊，除已歸檔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外，有政資法之適用，則除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予提供。至本件是否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應由貴府就具體個案依法審認之。

【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1203508500 號】

主旨：

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與仲裁法第 23 條、第 32 條之適用競合疑義，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12 年 4 月 13 日府觀企字第 1120074324 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另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依上開政資法及檔案法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本部 111 年 3 月 7 日法律字第 11103504080 號函意旨參照）。次按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所謂「政府資訊」乃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訊息，固不分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為，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以政資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5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政府資訊」除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外，係以公開為原則，先予陳明。
- 三、次按仲裁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仲裁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係基於隱密為仲裁制度重要特色之一，國際社會仲裁程序原則上均不公開，並於但書明定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以貫徹當事人自主原

則，蓋提付仲裁程序及其進行過程中，雙方或證人、鑑定人的陳述，難免涉及諸多工商秘密，自不宜未經當事人的同意，任意予以公開，其範圍應包含隨仲裁程序進行所產生之相關資訊，例如當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所揭露或提出之文件、因仲裁程序進行或為利判斷作成之紀錄或證據、證人之證言、鑑定資料、專家意見等均屬之。復按仲裁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判斷之評議，不得公開。」仲裁判斷之評議不得公開，亦為仲裁制度上之重要原則，以維護仲裁制度之隱密性，此不得因當事人另有約定而例外，蓋仲裁庭就判斷的評議或票決情形，應避免對外揭露，以免害及仲裁的公正與獨立性。至於仲裁判斷書雖非上開規定之範圍內，且仲裁法亦無明定是否公開，惟鑑於仲裁制度之性質，屬私法自治解決紛爭之方法，具有保密性，除當事人同意或法律有明文規定外，亦宜以不公開為原則（本部 110 年 9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1003509920 號函、同年 2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903516470 號函及 107 年 6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703508470 號書函意旨參照）。有關本件民眾向貴府申請「仲裁判斷書、鑑價報告書及相關協調委員會會議紀錄」等政府資訊，除已歸檔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外，有政資法之適用，倘無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得拒絕申請或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則應予提供。至本件是否有前揭規定情形，宜由貴府就具體個案內容依法審認。

四、末按法學方法論上所稱之「法規競合」理論，乃是指「形式外觀上有二組或多組法規範對同一事實均有為規範，但依整體之規範

體系架構為規範意旨之實質探究，應僅有其中一組法規範才是立法者對該事實真正有意適用之法規範」（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74 號判決參照）。查政資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政資法第 1 條參照），所規範者係政府機關持有之政府資訊是否公開；至仲裁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所規範者，係仲裁庭關於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之評議是否公開之規定，已如前述，是兩者所規範非屬同一事實，應無適用競合之情形，併予敘明。

【法務部 113 年 8 月 5 日法律字第 11303510180 號】

主旨：

有關公立國中（小）學是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113 年 7 月 10 日宋小教字第 1130005124 號函。
- 二、按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及第 96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倘具體個案業經受

理訴願機關作成訴願決定，原處分機關就該具體個案自應依該訴願決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係屬於普通法，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政資法第2條規定參照）。是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之資料，如為檔案法所稱之檔案（檔案法第2條規定參照）者，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第17條至第22條等檔案應用之相關規定；倘非屬檔案，則應適用政資法相關規定處理（政資法第2條規定參照）。

四、查政資法所稱之「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政資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參照），地方各級機關所設立之國中（小）學係上開政資法第4條第1項所定之文教機構，屬於「政府機關」，而有政資法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579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04年度訴字第171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民眾向公立國中（小）學申請提供已歸檔之檔案，揆諸檔案法第28條及其97年7月2日之修正理由，固無該法之適用，惟該等檔案如為地方各級機關設立之國中（小）學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政資法第3條規定參照），自仍有政資法之適用。

【法務部 114 年 4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1403504420 號】

主旨：

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企業經營者實體店面張貼消費警示，是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方式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4 年 1 月 16 日北市法保字第 1143001650 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於第 1 條揭示其立法目的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並於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政資法為普通法，其他法律如基於特定立法目的而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設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合先敘明。
- 三、次按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 條規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第 1 項）。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第 2 項）。」是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如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於依消保法第 33 條第 1 項

調查完成後，所為「公開其經過及結果」；或認其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依消保法第 37 條「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者，均係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事項，上開公開或相關處置縱有涉及政府資訊之公開者，依前揭說明，上述消保法之規定，屬政資法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

四、本件來函所詢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企業經營者實體店面張貼消費警示乙節，因屬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事項，依前開說明應優先適用消保法。是以，所詢相關疑義，請貴局參酌消保法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本於權責卓處。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司法裁判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876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7 月 29 日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結論尚無不合，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一) 按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訂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依該法第5條、第6條規定，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又依同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13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可知，所謂「政府資訊」乃指政府機關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訊息。而政

府機關對於「人民申請時」所持有或保管之政府資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豁免公開之情形者外，概應依申請而提供。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274 號判決（105.09.22）
-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176 號判決（108.04.18）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更一字第 51 號判決（109.06.24）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更一字第 51 號裁定（109.06.24）
-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76 號判決（110.07.29）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1201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7 月 7 日

六、本院查：

.....

(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係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則該公布施行後，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原已作成或取得，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即屬該法規範之對象，

並不以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施行後，始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政府資訊始有該法之適用。……

歷審裁判：

-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專訴字第 13 號裁定（106.09.05）
-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專訴字第 13 號裁定（107.05.21）
-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專訴字第 13 號判決（108.01.24）
-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42 號判決（109.04.30）
-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專更（一）字第 4 號裁定（109.07.30）
-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專更（一）字第 4 號判決（109.09.24）
-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201 號判決（111.07.07）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上字第 43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2 年 3 月 9 日

五、本院按：

.....

（六）……按「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

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分別有明文規定。採購契約，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而簽訂之書面採購契約，核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定政府資訊之範疇，且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原則上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以利於民眾知曉及監督契約之履行（立法理由參照）。……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89 號判決（110.11.25）
-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3 號裁定（112.03.09）
-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3 號判決（112.03.09）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上字第 449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

四、本院的判斷：

(一)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的訊息，而所稱「職權」，泛指政府機關於組織法上對於特定事物的管轄權限，至於其取得資訊的原因關係是基於私法或公法關係，在所不問。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35 號裁定 (111.06.17)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35 號判決 (112.05.04)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35 號裁定 (112.05.08)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35 號裁定 (112.06.17)
-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49 號判決 (114.03.2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訴字第 422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6 月 5 日

五、本院之判斷：

(一) 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第 1 項)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5 條規定：「政府資

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關於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資訊提供規範，係在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使人民在法規規定之要件下，享有請求行政機關提供檔案或行政資訊之權利；且不論是依據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行政機關為檔案或行政資訊之提供，行政機關均須依據相關規定為審查，而為准否提供之決定，並通知申請人；換言之，人民依據上開規範向行政機關請求檔案或行政資訊之提供，性質上係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准予提供之行政處分，而非僅請求行政機關所為一單純提供之事實行為。惟人民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政府資訊之提供，應以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資訊為限，倘行政機關並未持有該資訊，即無從為准予提供之處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352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11 月 2 日

五、本院的判斷：

.....

（三）被告並無原告請求提供之資料，其否准原告之申請，尚無不合：

1、應適用的法令：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依此等定義可知，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交付的文書，限於政府機關自行製作或取得且仍存在的訊息。換言之，人民申請的政府資訊須客觀上為政府機關持有或管領中。倘該資料機關並未曾取得或持有，事實上即無提供可能，自無法強命機關提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202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11 月 30 日

五、本院的判斷：

.....

(二) 應適用之法令及見解：

1、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2、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

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3、按不論是屬檔案法之檔案提供或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已因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施行，於 95 年 3 月 20 日廢止）之提供行政資訊，均以該檔案或行政資訊事實上存在為前提，否則行政機關即無從為准予提供之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916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359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2 年 4 月 28 日

五、本院之判斷：

.....

(三) 原告請求被告提供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法醫等人員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前接種 COVID-19 疫苗資訊，並無理由：

1、按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訂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依該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

指政府機關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可知，所謂「政府資訊」乃指政府機關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訊息。政府機關作成或取得「政府資訊」，固不分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為，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故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然機關未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84 號判決意旨參照）。……

歷審裁判：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59 號判決（112.04.28）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59 號裁定（112.05.31）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59 號裁定（112.06.1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訴字第 164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11 月 19 日

五、本院之判斷：

.....

（三）原告請求被告作成准予提供 102 年 2 月 5 日函附件 1 廣告紀錄表備註欄中所載系爭廣告影本之行政處分，並無理由：

1、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又檔案法第 2 條規定：「……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可知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除應視其是否為檔案，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然不論依上述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規定，向行政機關請求提供之資訊，均以申請時行政機關持有或管領該等

資訊之狀態中為前提，若被申請機關無作成或存在之政府資訊，自無資訊可以提供，申請人之申請即無從准許。

歷審裁判：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3 年度訴字第 164 號裁定 (113.09.16)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3 年度訴字第 164 號判決 (113.11.19)

行政函釋

【法務部 111 年 3 月 7 日法律字第 11103504080 號】

主旨：

有關是否公開經貴府備查之宗教團體組織章程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1 月 25 日府授民宗字第 1110021002 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另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依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本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90350215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次按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所謂「於職權範圍內取得」，係指政府機關依其組織法或作用法行使職權所取得。復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故若具有我國國籍並在我國設籍之國民，向政府機關申請之資訊，如屬政府機關依其組織法或作用法行使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即應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有無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及同條第 2 項分離原則之適用。又政府資訊因涉及特定法人或團體之權益，依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考量公開或提供該政府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其權益，基於利益衡量原則，應先以書面通知，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惟受理請求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拘束，仍應本於職權判斷（本部 104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7470 號函參照）。

四、有關宗教團體函送貴府備查之組織章程，依貴府來函所述係依據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等規定辦理所管寺廟登記事項業務之文件，核屬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之資訊，

除已歸檔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外，有政資法之適用，則除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予提供。至本件是否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應由貴府就具體個案依法審認之。

【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1203508500 號】

主旨：

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與仲裁法第 23 條、第 32 條之適用競合疑義，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2 年 4 月 13 日府觀企字第 1120074324 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另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依上開政資法及檔案法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本部 111 年 3 月 7 日法律字第 11103504080 號函意旨參照）。次按

政資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所謂「政府資訊」乃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訊息，固不分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為，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以政資法第3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5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政府資訊」除有政資法第18條第1項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外，係以公開為原則，先予陳明。

三、次按仲裁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仲裁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係基於隱密為仲裁制度重要特色之一，國際社會仲裁程序原則上均不公開，並於但書明定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以貫徹當事人自主原則，蓋交付仲裁程序及其進行過程中，雙方或證人、鑑定人的陳述，難免涉及諸多工商秘密，自不宜未經當事人的同意，任意予以公開，其範圍應包含隨仲裁程序進行所產生之相關資訊，例如當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所揭露或提出之文件、因仲裁程序進行或為利判斷作成之紀錄或證據、證人之證言、鑑定資料、專家意見等均屬之。復按仲裁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仲裁判斷之評議，不得公開。」仲裁判斷之評議不得公開，亦為

仲裁制度上之重要原則，以維護仲裁制度之隱密性，此不得因當事人另有約定而例外，蓋仲裁庭就判斷的評議或票決情形，應避免對外揭露，以免害及仲裁的公正與獨立性。至於仲裁判斷書雖非上開規定之範圍內，且仲裁法亦無明定是否公開，惟鑑於仲裁制度之性質，屬私法自治解決紛爭之方法，具有保密性，除當事人同意或法律有明文規定外，亦宜以不公開為原則（本部 110 年 9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1003509920 號函、同年 2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903516470 號函及 107 年 6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703508470 號書函意旨參照）。有關本件民眾向貴府申請「仲裁判斷書、鑑價報告書及相關協調委員會會議紀錄」等政府資訊，除已歸檔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外，有政資法之適用，倘無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得拒絕申請或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則應予提供。至本件是否有前揭規定情形，宜由貴府就具體個案內容依法審認。

四、未按法學方法論上所稱之「法規競合」理論，乃是指「形式外觀上有二組或多組法規範對同一事實均有為規範，但依整體之規範體系架構為規範意旨之實質探究，應僅有其中一組法規範才是立法者對該事實真正有意適用之法規範」（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74 號判決參照）。查政資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政資法第 1 條參照），所規範者係政府機關持有之政府資訊是否公開；至仲裁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所規範者，係仲裁庭關於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

之評議是否公開之規定，已如前述，是兩者所規範非屬同一事實，應無適用競合之情形，併予敘明。

【法務部 113 年 8 月 5 日法律字第 11303510180 號】

主旨：

有關公立國中（小）學是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113 年 7 月 10 日宋小教字第 1130005124 號函。
- 二、按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及第 96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倘具體個案業經受理訴願機關作成訴願決定，原處分機關就該具體個案自應依該訴願決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係屬於普通法，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政資法第 2 條規定參照）。是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之資料，如為檔案法所稱之檔案（檔案法第 2 條規定參照）者，自應優先適用

檔案法第 17 條至第 22 條等檔案應用之相關規定；倘非屬檔案，則應適用政資法相關規定處理（政資法第 2 條規定參照）。

四、查政資法所稱之「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政資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地方各級機關所設立之國中（小）學係上開政資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之文教機構，屬於「政府機關」，而有政資法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79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04 年度訴字第 17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民眾向公立國中（小）學申請提供已歸檔之檔案，揆諸檔案法第 28 條及其 97 年 7 月 2 日之修正理由，固無該法之適用，惟該等檔案如為地方各級機關設立之國中（小）學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政資法第 3 條規定參照），自仍有政資法之適用。

第 4 條

- I.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 II.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司法裁判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287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12 月 2 日

六、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

(三)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第 1 項定義之政府機關，並不侷限於行政機關，也包括立法機關及司法機關，故司法案卷亦在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範圍內，也如同其他政府資訊一樣，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司法案卷包含大量、多樣，甚至敏感之個人資料，司法案卷之公開，資料當事人受到憲法第 22 條保障的「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的資訊隱私權」，也就是「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首當其衝。固然，資料當事人在法院相關訴訟程序中，對於其個人資料向法院揭露（從法院的角度而言，則屬於個人資料的蒐集）一事，未必有自主決定的權限（例如：法院依職權調查而取得或由對造提供），但此並不表示資料當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的後續利用（對他人公開），無權控制。且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利用，屬於兩個不同層次之問題。尤其是基於「目的特定」與「利用限制」的原則，原先為了訴訟程序目的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如要做訴訟目的

以外之利用（例如：案件終結後對他人公開），必須進一步檢驗其是否具有相關合法事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各款參照）。且司法卷證資料雖經公開審理過程，但受限於法庭空間、審理時間安排及其他成本，並非所有卷證資料在公開審理過程，都會經過陳述而得以被他人知悉，關係人（包含當事人）實際上仍可期待一定程度之隱私。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意旨（個人在公共場所中的一言一行，即使已向同時在場的其他人公開，大法官仍認為可能具備合理的隱私期待）。準此，對於司法案卷中所含有之個人資料，相關當事人仍得主張隱私之保護。（劉定基，第三人近用法庭卷證資料權利與個人資料保護的調和，臺大法學論叢，第 49 卷第 3 期，頁 904，2020 年）

歷審裁判：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94 號判決 (110.02.04)
-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87 號判決 (110.12.02)

行政函釋

【法務部 109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903508730 號】

主旨：

有關大院為「核四廠址是否符合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核能電廠選址

準則規定，台電公司歷年所做地質調查報告之審查機制及資訊公開情形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所提審核意見（108 財調 71）一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駁照。

說明：

- 一、復大院 109 年 6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92230388 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準此，政資法所規範之「政府機關」，除包括所有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外，尚含括各機關所設立之非狹義機關形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惟並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蓋政資法立法當時，鑑於政府已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並逐期解除其政策性任務負擔，使其回歸企業化經營，與民營企業在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民法、政府行政法規等同一基礎之法律環境下營運、公平競爭，故未將公營事業機構納入政資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政府機關」之適用範圍。實務判決亦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並非政資法第 4 條規定之「政府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3017 號判決參照）。
- 三、至於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九、公營事業

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係規範人民（政資法第 9 條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其作成或取得公營事業機構經營有關資料之政府資訊之情形，如該等資料之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政府機關應不予提供之。例如我國國民向經濟部申請其持有之台電公司經營之相關資料，此時經濟部應就「公開資訊之公益」與「不公開資訊所保護經營上之正當利益」間，為個案權衡判斷。換言之，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並非人民得依政資法之規定向台電公司申請提供其經營之相關資料，而係於人民向經濟部申請提供資訊時，由經濟部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審酌是否提供。

四、綜上所述，政資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政府機關」，並未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故並非本部 95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50014492 號函釋使公營事業機構得排除政資法之適用。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9 款係對於「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應否限制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之規定，並非公營事業機構提供政府資訊之限制範圍規定（本部 109 年 1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803517330 號函復意見，即同此旨）。五、至於台電公司之案涉相關資料其主管機關經濟部是否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如是，其得否公開或提供，則涉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適用，建請大院洽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法務部 109 年 9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903512480 號】

主旨：

有關大院為「核四廠址是否符合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核能電廠選址準則規定，台電公司歷年所做地質調查報告之審查機制及資訊公開情形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所提審核意見（108 財調 71）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駁照。

說明：

一、復大院 109 年 9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92230591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準此，政資法第 4 條規定未將公營事業機構納入「政府機關」之適用範圍，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並非政資法所規範之「政府機關」。次按政資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第 1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前開 2 條規定之適用主體為同法第 4 條之「政府機關」，故台電公司尚不適用之。此外，司法實務上亦認為台電公司並非政

資法第 4 條規定之「政府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3017 號判決參照）。上開相關說明，前經本部以 109 年 1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803517330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903508730 號函復大院，合先陳明。

三、復按政資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政資法第 1 條規定參照），是依該法規定，政府機關負有資訊公開之公法上義務，政府機關依政資法所為准予提供或否准提供政府資訊之決定，其性質為行政處分，而公營事業機構尚非政府機關，無法為行政處分，體制上自不適用於政資法。

四、另查現行有關其他非政府機關而有資訊公開之需要者，因非屬政資法之適用主體，故於相關專業法規規範之，例如：行政法人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大學法第 39 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專科學校法第 46 條：「專科學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等。是以，有關公營事業機構之相關資料是否於相關專業法規增訂資訊公開，宜由公營事業機構之相關主管機關予以評估審酌。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行政函釋

【法務部 109 年 9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903511460 號】

主旨：

有關貴部函詢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增訂公布事業單位之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後，行政罰法第 5 條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9 年 8 月 5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90073048 號函。
- 二、按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係有關行政罰之處罰原則之一。本件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80 條之 1 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於第 1 項針對違反勞基法之事業單位或雇主，主管機關除原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外，新增應併同

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查其修正理由係「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公益上必要，…俾讓多數勞工得以適時適當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爰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8 條等相關規範意旨，就受處罰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相關重要資訊特別規定應一併公布，而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故就上開規定新增部分尚無本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

三、復按修正後之勞基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依其文義觀之，似未區分事業單位違反勞基法之行為係發生於勞基法修正施行前或施行後，凡於勞基法修正施行後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似均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新法，惟此涉及本條修正規定之解釋適用疑義，仍宜由貴部探求修法原意及規範意旨予以釐清確認。

【法務部 111 年 11 月 7 日法律字第 11103514020 號】

主旨：

所詢勞動法律所定影響名譽之處分之公布內容及公布期間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11 年 9 月 13 日勞動法訴一字第 1110165294 號函。
- 二、查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80 條之 1，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或雇主，主管機關除原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外，新增應併同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又貴部 109 年 8 月 5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90073048 號函說明二略以：「…揆諸其修法意旨，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爰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公益上必要，補充前開應公布事項，俾讓多數勞工得以適時適當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是以，本法修正前主管機關應公布之事項，屬行政罰法第 2 條所定影響名譽之處分，修正後之內容僅為資訊之補充揭露」，似認上開規定新增公布之內容，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合先敘明。
- 三、查近期司法實務判決有認為，修正後勞基法第 80 條之 1 仍屬裁罰性不利處分，而有行政罰法之適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51 號判決意旨參照）；亦有認為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新增部分，似屬單純為資訊公開所為的管制性不利益處分，然既為違反勞基法所定行政法上義務所生的不利益處分，且有貶損事業單位商譽及負責人名譽的非難性效果，已逾單純提供勞工資訊的程度，仍應評價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而有行政罰法的適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78 號判決）。是上開規定之公布處分究否屬裁罰性不利處分，宜請貴部先予釐清。如否，則無行政罰法第 4 條處罰法定原則之適用；如是，依處罰法定原則，其影響名譽之處分內容，自應以勞基法第 80 條之 1 所規定者為限。至於得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予以公開，因本條立法理由敘明：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應依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二、爰此，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公益上必要，……，本條第 1 項新增違反本法者，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外，並應同時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俾讓多數勞工得以適時適當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立法當時是否已就揭露項目予以審酌確定？再增列揭露之範圍，與上開修法本意是否相符？仍請貴部探究立法意旨予以釐明審認。

四、末按法律保留原則，係指憲法將某些事項保留給立法機關，須立法機關以法律加以規定，行政機關始能作成合法行為。至於何種事項應以何種規範層級加以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

解釋理由書之意旨，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至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本部 105 年 5 月 18 法律字第 10503506760 號函參照）。本件所詢勞動主管機關可否逕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態樣等，自行擬定公布期間或下架機制，宜視有無牴觸法律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定，並應由貴部併予探究勞基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公布處分」之立法目的及規範意旨（例如是否一經公布，即置於網站上持續供民眾瀏覽，或得由主管機關視違規之情節態樣，裁量決定公布之期間）後予以審認。

【法務部 113 年 10 月 4 日法律第 11303513710 號】

主旨：

有關貴司來函所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索取資料之使用範圍疑義乙事，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 113 年 6 月 24 日經審法字第 11320745930 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 條規定，政資法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

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而制定；另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是以，政府資訊除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外，係以公開為原則（本部 11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1203508500 號函參照）。茲因公開政府資訊本身即具有公益性，對於人民滿足知的權利後得如何利用所取得之政府資訊，於政資法並未有限制規定，惟人民於利用政府機關提供之政府資訊時，仍應注意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法規，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三、次按政資法規範之「政府資訊公開」，屬公法上權利，而就政府資訊定義（政資法第 3 條）、政府資訊公開態樣（政資法第 5 條）、申請政府資訊之主體（政資法第 9 條）、方式、要件（政資法第 10 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政資法第 18 條）、救濟（政資法第 20 條）及收費（政資法第 22 條）等事項均定有明文，須依前開各規定為之。關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函請貴司提供資料乙事，依貴司來函附件所載，提供聯徵中心資料似緣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0 年 4 月 1 日經（90）投審四字第 090004844 號函，惟政資法係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則貴司於政資法施行後提供予聯徵中心資料之依據為何？請貴司先予釐清。倘聯徵中心非依上述政資法相關規定向貴司提出申請，則貴司提供資料

予聯徵中心之情形，似非屬政資法規定之「政府資訊公開」。

四、另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一）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二）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貴司如有法律適用疑義，宜先洽貴部法制單位表示意見，如仍有疑義，再請依上開規定敘明各種疑義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俾利釋復。

■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 6 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行政函釋

【法務部 114 年 3 月 4 日法律字第 11403502200 號】

主旨：

有關立法委員陳○○國會辦公室於114年1月24日召開「運動教練證照撤銷於系統公告」會議案，針對系統增加欄位供民眾查詢之可行性及適法性部分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4年2月12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40400281號函。
- 二、按行政罰係行政機關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之處罰。依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此為行政罰之處罰法定主義。又依行政罰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惟非謂公布姓名或名稱資料即屬行政罰；換言之，如依其他法規得公告姓名資料者，即屬依法所為之適法行為。是以，當事人若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不行為，則行政機關公布其名稱（姓名）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三、次按國民體育法第31條規定授權訂定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持有教練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教練證：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二、取得教練證後，有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一。三、違反前

條規定，且情節重大。四、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有關運動教練資格之檢定及發給教練證等係由特定體育團體辦理（管理辦法第5條至第8條規定參照），並於持有教練證人員具上開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時，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教練證。是以，如特定體育團體註銷教練證並非經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所為之行政處分，且並未有處罰之法律依據者，則其公告被註銷教練證者之姓名及上開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所定之註銷事由，似未涉及「行政機關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之處罰」，尚無行政罰法之適用。

四、又依國民體育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教練資料庫應由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惟依本件來函說明二所述，證照查詢系統之建置、維護及資料登載與管理等事項均由貴署辦理，是該等資料如屬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規定參照），則貴署是否於證照查詢系統公告遭註銷教練證者之姓名及其註銷事由，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本於權責衡酌。又同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以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準此，主管機關就職權範圍內作成或

取得之政府資訊，如因公布姓名可能涉及自然人之個人資料，尚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始得為個人資料之利用；惟相關含有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是否公開，仍應由主管機關依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就「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個案權衡判斷之（本部110年7月23日法律字第11003501110號函參照）。

第7條

- I.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 II.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 III.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司法裁判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523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8 月 25 日

五、本院按：

.....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

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碟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規定參照）。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人民請求政府機關提供之資訊，如已歸檔者則屬檔案法所稱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第17條、第18條規定處理；倘非屬檔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規定，縱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主動公開之資訊，人民亦得請求提供之。再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又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遮蔽，施以防止揭露處置，已足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意旨，仍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是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以政府資訊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基於上開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及「例外解釋

從嚴」之法解釋原則，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例外事由，應從嚴解釋。

歷審裁判：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88 號判決（110.04.22）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88 號裁定（110.06.21）
-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23 號判決（111.08.25）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上字第 43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2 年 3 月 9 日

五、本院按：

.....

(六) …。惟按「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分別有明文規定。採購契約，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

公開招標而簽訂之書面採購契約，核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定政府資訊之範疇，且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原則上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以利於民眾知曉及監督契約之履行（立法理由參照）。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89 號判決（110.11.25）
-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3 號裁定（112.03.09）
-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3 號判決（112.03.0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訴字第 1179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院查：

.....

(四)經核該裁罰基準應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裁量基準」，應由被告主動公開，然原告係請求該裁量基準制訂之「科學根據為何」即「緣由」，並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條文所列需主動公開之資訊，原告並無請求取得該裁量基準之科學根據為何之請求權。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122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11 月 1 日

五、本院之判斷：

.....

(三) 原告訴請判命被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系爭委員名冊公告於學校官方網站，為無理由：

.....

6、…。對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顯見學校依前揭規定設置之申評會，並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之「合議制機關」。從而，申評會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尚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第 8 條

- I.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 II.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司法裁判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上字第 88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2 年 8 月 10 日

四、本院判斷：

.....

(二) 政資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是政府資訊公開之型態包含依同法主動公開及依人民申請提供之，以滿足人民對政府資訊知的權利。其中主動公開之範圍規定於同法第 7 條，其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

政府資訊公開法解釋暨裁判選輯（三）

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主動公開之方式，除第7條第1項第1款之政府資訊，應以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外，政府機關就其餘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其公開之方式則得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為之，而有公開方式之選擇權，其規定為：「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此外，人民亦得透過同法第9條規定申請政府提供政府資訊，達到其滿足其對政府資訊知的權利。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09 號判決（110.12.02）
-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8 號判決（112.08.1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122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11 月 1 日

五、本院之判斷：

.....

(三) 原告訴請判命被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系爭委員名冊公告於學校官方網站，為無理由：

.....

5、觀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章及第三章之章名分別定為「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且對照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可知政府資訊公開之類型包含主動公開及依人民申請而公開。而由立法者乃於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列舉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足見不論是主動公開或依申請而公開，其公開之方式及範圍仍應平衡兼顧國家整體利益、公務執行及個人隱私等事項。而就政府資訊公開之方式，立法者則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第 2 項）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 1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載明：「一、明定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方式。二、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依本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擇其

適當之方式行之。且本條第1項主動公開之方式，係原則性規定，如基於特殊目的之考量，其方式得於其他法律另為規定，以排除本條第1項之適用。三、政府公開其資訊，現行最普遍且最易使人民接收之方式，莫過於將資訊登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爰於第1項第1款明定之。四、為配合電子化政府之建置與因應網路普及，民眾對資訊取得之管道以電子化之線上查詢為趨勢，爰於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之方式，亦為政府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方式之一。五、其餘如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亦均為政府主動公開其資訊之方式。六、為避免掛一漏萬且符合彈性，爰於第1項第5款明定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亦屬之。七、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政府資訊，因影響人民權益較大，故於本條第2項規定應刊載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足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舉之方式均屬適法之公開方式，而除該條第1項所稱法律另有明文規定之類型以外，行政機關就政府資訊公開之方式具有裁量權。

■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9 條

- I.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 II.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司法裁判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1013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2 年 9 月 18 日

五、本院查：

.....

(二) 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新聞網頁列印資料（本院卷第 29-32 頁）、111 年 3 月 18 日函（本院卷第 33-34 頁）、111 年 3 月 23 日函（本院卷第 35 頁）等件在卷可稽，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經查：

.....

3、個資法第1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

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同意。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2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41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47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是可知，個資法

係以目的特定及使用限制作為個人資料保護之基石，目的特定指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至遲應於資料蒐集時特定，其後之使用應以達成上開特定目的為限，使用限制則指個人資料之揭露、公開或使用，除經資料主體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等外，應以符合目的特定原則所列之目的為限，違反規定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行政罰責，甚至繩以刑事責任，然個資法相關規定僅具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作用（即可不可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所定之資訊公開請求權（即應不應該提供資訊），二者截然有別，行政機關無從依個資法相關規定，進而主張其有向人民主張個人資料開放使用之請求權。原告主張被告提供受傷者相關資料之利用行為，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告請求即有理由云云，洵屬誤會，自無可採。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訴字第 19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4 月 23 日

五、本院的判斷：

.....

（四）關於原告訴之聲明第 3 項部分不合法：

.....

2、次按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乃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宗旨，此自該法第 1 條規定可明。同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第 7 條規定：「（第 1 項）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第 3 項）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 2 項)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可知，政府資訊公開法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依該法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之權利，係屬「實體權利」，凡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除具有同法第 18 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政府均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而提供。如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中含有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依第 18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仍應就可公開部分提供之。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綜上規定可知，原告不論係基於一般人民、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身分，其欲請求閱覽政府機關資訊，皆須先向政府機關依法請求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而非逕提起訴訟請求政府資訊公開閱覽。

行政函釋

【法務部 114 年 4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1403500820 號】

主旨：

有關貴署函詢警察機關受理民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檢舉交通違規事件之「舉證影像」，能否建立線上影像資料庫並開放供違規人自行查詢觀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14 年 1 月 15 日警署交字第 1140054076 號函。
- 二、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又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下稱行政程序進行中）為之。是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

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或卷宗；如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則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資法之規定（本部 113 年 4 月 9 日法律字第 11303504550 號函參照）。有關所詢警察機關提供檢舉交通違規事件之舉證影像供違規人查詢觀看乙節，宜先釐清違規人是否於行政程序進行中申請查詢觀看，如違規人係於行政程序進行中申請查詢觀看，則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適用；如其申請查詢觀看時並非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則應依檔案法或政資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檔案法第 18 與政資法第 18 條分別定有得拒絕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卷宗、拒絕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及不予提供政府資訊之規定。關於交通違規事件之舉證影像可否提供違規人查詢觀看，應衡酌具體個案情形，分別依行政程序法、檔案法及政資法規定審認之；如有涉及個人資料部分，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四、又就違規人申請查閱相關資料、卷宗、檔案或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第 19 條及政資法第 13 條已分別明定機關之提供方式。至貴署是否建立「舉證影像線上資料庫」，請本於職權衡酌建立資料庫之目的、管理運用、所欲保障之權益及是否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等情審認之。

五、另政府資料開放作業，係以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

民及公開透明為目的（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 1 點參照），其與上開政資法之立法目的不同，二者之資料取得程序及提供方式等亦有差異。又政資法並非政府資料開放作業之法源依據，僅其中涉及政府資訊之公開者，仍應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檢視判斷之（本部 105 年 11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503516610 號函意旨參照）。併予敘明。

【法務部 114 年 5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1403503820 號】

主旨：

有關貴府所詢機關受理員工職場霸凌申訴調查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各程序階段申請閱覽卷宗之處理，及可否提供民意代表作為問政參考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六，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4 年 3 月 24 日府人考字第 11400168291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

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此與程序法第 46 條所定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並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有所不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17 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又政資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因此，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處理之（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98 號行政判決參照）。是以，人民如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得依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或卷宗；如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則視所申請者是否為檔案，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資法之規定。

三、又政資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既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從而，個別民意代表依政資法得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主體（本部 106 年 5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603505510 號函參照）。

四、另政府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依政資法

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惟政府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拘束，仍應由政府資訊保有機關本於職權判斷，來函所揭本部 104 年 7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403509050 號函，仍請參照。

五、再按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政資法第 18 條與檔案法第 18 條，分別定有得拒絕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卷宗及不予提供政府資訊之規定。至有關資料如依法規明定有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之情形，就其他部分仍應予以提供或公開者，即學理上所謂之「分離原則」，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程序法第 46 條第 3 項、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等規定參照），併予敘明。

六、綜上，有關貴府就受理員工職場霸凌申訴調查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各程序階段申請閱覽卷宗之處理，及可否提供給民意代表作為問政參考等節，請貴府參照上開說明，衡酌具體個案情形，分別依程序法、檔案法及政資法規定審認之。

第 10 條

- I.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

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五、申請日期。

II.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司法裁判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訴字第 805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3 月 23 日

五、本院查：

.....

(二) 關於國防部部分：

.....

(1)、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第 11 條規

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三、檔號、文（編）號、檔案名稱、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之資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前條申請案件，認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準此，基於公平有效使用政府資訊，避免浪費公帑投入行政資源彙整歸納，並期政府資訊之正確使用，關於申請資訊公開或檔案應用，行政機關的審查方式，採先程序後實體之方式，即先行審查申請方式或要件是否具備，其能補正者，通知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又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係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乃檔案法之制定目的。所稱政府資訊，必須是政府機關已經作成或取得之資訊，政府機關並沒有「無所不包」的資訊創設義務，其資訊公開義務僅限於該機關目前事實上掌有之政府資訊範圍內，因此，人民不得透過資訊提供請求權之行使，

要求政府機關為其蒐集或創設特定的資訊。是以，人民在申請資訊公開或檔案應用時，所表明申請的資訊內容或檔案內容，必須可得具體特定，乃為當然。

第 11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12 條

- I.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II.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 III.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 IV.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司法裁判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上字第 449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

四、本院的判斷：

.....

(一)另政府資訊如涉及特定法人之權益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法人表示意見，其立法理由乃慮及公開或提供該政府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法人之權益，基於利益衡量原則，爰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惟尚無規定政府機關應受其意思拘束。故如該特定法人不同意公開者，政府資訊保有機關應本於權責，就「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與「不公開資訊所欲維護之公益及保護該法人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間，予以個案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大於「不公開資訊所欲維護之公益及保護該法人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仍應予公開。.....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35 號裁定（111.06.17）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35 號判決（112.05.04）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35 號裁定（112.05.08）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35 號裁定（112.06.17）
-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49 號判決（114.03.2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856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2 年 4 月 20 日

六、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相關之法令：

.....

2、政府機關原則上應公開政府資訊；惟政府資訊之公開，尚非絕對至高之價值，遇有更優越之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考量出現時，尤其涉及其他人民基本權之保護時，僅由法律創設而不具憲法位階地位之政府資訊接近使用權利（政資法第 1 條所稱「人民知的權利」保障，並非直接源自憲法而得向國家積極請求資訊之主觀公權利，毋寧是為促進民主參與而使整體民眾享有得接近使用政府資訊之一般性利益，並藉由政資法之立法，才賦予其權利地位，此可參見陳愛娥，「政資法制的憲法基礎」一文，收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62 期，第 24-31 頁），仍須適度退讓。另按個資法制定之目的，在規範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依該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此所謂「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依該條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理由可知，僅將個人資料遮蔽並非即屬無從識別該個人資料，仍應依具體個案判斷提供之資料，是否可能涉及個人資料，而對個人隱私造成侵害。又個人資料之利用，其他法律有另利用之規定者，依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於法律有明文規定之情形，公務機關固得為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個人資料利用，然仍應受各該法律規定之限制。關於有侵害個人隱私或名譽之虞的政府資訊，如何平衡人民對政府資訊「知的權利」與資訊當中涉及其他私人隱私、名譽權利的衝突，檔案法中僅於第 18 條第 7 款將「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列為得拒絕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事由，但參照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但書後段關於「經當事人同意」即得公開，以及同條第 2 項關於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等規定，與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在程序上透過書面

通知所涉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或將之公告，未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即得逕為准駁決定的規定，則有更具體、細膩的利益衡平方式，此應補充於檔案法所適用。進一步言之，隱私權與個資法對個資資訊自主權的保障，均源自憲法對人性尊嚴與人格自主權利的保障，名譽也是個人人格權之延伸，其權利之價值核心，都強調對基本權主體自主決定權利的尊重，故行政機關縱使考量檔案之相關政府資訊涉及個人隱私或名譽，也都應參照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但書後段、同條第 2 項，以及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方式辦理，給予該涉及隱私或名譽之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即使政府機關不受該特定人意思表示之拘束，仍應本於權責就「公開特定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與「不公開資訊所欲維護之個人隱私權或名譽權利」間，為輕重權衡，據以決定有無為達成公益而犧牲個人隱私之必要性；於確認公開特定之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優於該各款規定所欲維護之公益或私益時，始得決定公開。但不得未踐行上開意見徵詢程序，即逕以檔案涉及私人隱私或名譽等基本權利為由，率為准否的決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訴字第 220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2 年 6 月 29 日

五、本院的判斷：

.....

（二）應適用的法令及法理的說明：

.....

2、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立法理由在於：

「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執業中所獲得之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又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在於：「人民雖有知的權利，於具備一定要件時，得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惟該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如隱私或營業秘密、職業秘密等，基於利益衡量原則，應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明定書面通知之義務。」可知基於利

益衡量原則而予以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機會，資訊公開會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時，如當事人同意公開，即不在限制公開之列；如當事人不同意公開，但衡量結果公開對公益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仍應公開資訊。又政府資訊公開雖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惟如過度擴張限制公開之範圍，勢將破壞資訊公開之立法目的。是以，對於政府保有之資訊，如透過主動公開或被動申請公開方式，可能造成違反公益或將侵害他人權益等情形時，雖得加以限制公開，惟如該資訊屬可得分割者，仍應將限制公開部分除去後，而將其餘部分予以公開，以落實政府資訊儘可能公開之基本精神，此即「資訊可分原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即為此意（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08 號判決意旨參照）。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訴字第 657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4 年 6 月 26 日

五、本院的判斷：

.....

(二) 應適用的法令及法理的說明：

.....

4、又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在於：「人民雖有知的權利，於具備一定要件時，得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惟該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如隱私或營業秘密、職業秘密等，基於利益衡量原則，應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明定書面通知之義務。」可知基於利益衡量原則而予以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機會，資訊公開會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時，如當事人同意公開，即不在限制公開之列；如當事人不同意公開，但衡量結果公開對公益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仍應公開資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08 號判決意旨參照）。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133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7 月 7 日

五、本院的判斷：

(一)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又依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對於人民依該法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於規定期間內為准駁之決定，若政府機關有怠為決定之情形，或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之決定不服者，依同法第 20 條、訴願法第 2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申請人經依訴願程序後，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救濟。

歷審裁判：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33 號判決（110.07.07）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再字第 16 號裁定（110.07.20）

行政函釋

【法務部 110 年 7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1003501110 號】

主旨：

有關貴部推動電子發票行動化服務，是否涉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限制公開範疇及是否有收取費用之必要性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110 年 3 月 25 日台財資字第 1100000358A 號函。

二、本件所詢資訊服務業者（開發者）介接貴部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API），匯集消費發票資訊，經科技技術分析，剖繪產出特定營業人商品或服務銷售資訊，進而推測特定營業人之營業資訊，是否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及是否有收取費用之必要等節，說明如下：

（一）按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並無涉及將電子發票資訊提供資訊服務業者（開發者）之特別規定，故其所涉政府資訊之公開原則上應遵循政資法之規定；又貴部所保有之電子發票資訊因屬於或包含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

料，有關該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始得為之（本部 107 年 9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680 號函參照）。

(二) 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又政府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依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惟政府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拘束，仍應由政府資訊保有機關本於職權判斷。至於相關資訊是否提供，應由貴部就「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或營業上秘密」間，個案權衡判斷之（本部 105 年 11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503516380 號函、108 年 12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10803518220 號書函參照）。

(三) 本件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

第 7 款規定，就「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或營業上秘密」間個案權衡判斷。又關於貴部來函說明四、（三）所述資訊服務業者（開發者）推測出特定營業人之部分營業資訊，對營業人利益侵害尚微一節，依貴部來函說明四、（二）所述，倘資訊服務業者（開發者）將發票資訊加值利用及進行服務優化時，將提升雲端發票使用率，從而其可能同時擴大對於營業上秘密或其他私益之侵害，建請貴部應予以慎酌。又消費者及營業人之電子發票資訊尚涉及個人隱私資料，除應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權衡外，仍應符合個資法之相關規定，始得為之。至於貴部提供電子發票資訊，其中究否涉及營業秘密資訊（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參照），建請貴部洽詢營業秘密法主管機關經濟部表示意見。

（四）未按規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所稱規費，包括政府依職權或法令規定執行政務，為特定對象辦理服務，以及對特定對象提供特定財貨、勞務服務，而徵收之費用（規費法第 10 條立法理由參照）。關於規費之收取，規費法有規定者，自應優先於政資法而為適用。規費法第 8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四、依其他法律

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政資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得向申請人收取費用，其性質即屬上開規費法所稱「規費」。查貴部提供開發者介接貴部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並非僅係依政資法提供貴部所保有電子發票之資訊，尚包括有提供相關應用程式介面介接之服務，而涉及規費法收取規費之相關規定，爰應優先適用規費法相關規定（政資法第 2 條規定及本部 102 年 10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3510920 號函參照）。是以，本件貴部所詢有無向開發者收取費用之必要乙節，因涉及貴部主管規費法事項，仍應由貴部本於職權審認之。

(五) 另本件貴部所詢涉及個資法之解釋適用事項，因個資法業經本部 108 年 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803500010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108 年 1 月 10 日發法字第 1080080004A 號公告，改由國發會管轄，本件貴部所詢疑義因涉及國發會主管個資法之解釋事項，建請貴部仍應洽詢國發會。

【法務部 111 年 3 月 7 日法律字第 11103504080 號】

主旨：

有關是否公開經貴府備查之宗教團體組織章程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1 月 25 日府授民宗字第 1110021002 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另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依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本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90350215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 三、次按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所謂「於職權範圍內取得」，係指政府機關依其組織法或作用法行使職權所取得。復依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故若具有我國國籍並在我國設籍之國民，向政府機關申請之資訊，如屬政府機關依其組織法或作用法行使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即應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有無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及同條第 2 項分離原則之適用。又政府資訊因涉及特定法人或團體之權益，依政

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考量公開或提供該政府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其權益，基於利益衡量原則，應先以書面通知，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惟受理請求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拘束，仍應本於職權判斷（本部 104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7470 號函參照）。

四、有關宗教團體函送貴府備查之組織章程，依貴府來函所述係依據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等規定辦理所管寺廟登記事項業務之文件，核屬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之資訊，除已歸檔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外，有政資法之適用，則除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予提供。至本件是否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應由貴府就具體個案依法審認之。

【法務部 114 年 5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1403503820 號】

主旨：

有關貴府所詢機關受理員工職場霸凌申訴調查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各程序階段申請閱覽卷宗之處理，及可否提供民意代表作為問政參考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六，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4 年 3 月 24 日府人考字第 11400168291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此與程序法第 46 條所定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並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有所不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17 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又政資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因此，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處理之（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98 號行政判決參照）。是以，人民如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得依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或卷宗；如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

則視所申請者是否為檔案，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資法之規定。

三、又政資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既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從而，個別民意代表依政資法得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主體（本部 106 年 5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603505510 號函參照）。

四、另政府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依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惟政府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拘束，仍應由政府資訊保有機關本於職權判斷，來函所揭本部 104 年 7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403509050 號函，仍請參照。

五、再按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政資法第 18 條與檔案法第 18 條，分別定有得拒絕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卷宗及不予提供政府資訊之規定。至有關資料如依法規明定有限制公開或不予以公開之情形，就其他部分仍應予以提供或公開者，即學理上所謂之「分離原則」，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以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程序法第 46 條第 3 項、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等規定參照），併予敘明。

六、綜上，有關貴府就受理員工職場霸凌申訴調查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各程序階段申請閱覽卷宗之處理，及可否提供給民意代表作為問政參考等節，請貴府參照上開說明，衡酌具體個案情形，分別依程序法、檔案法及政資法規定審認之。

第 13 條

- I.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 II.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司法裁判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418 號判決】

裁判日期：109 年 8 月 6 日

四、本院按：

.....

乙、上訴人李○○上訴部分：

(二) 涉上訴人李○○聲請拷貝系爭資訊，雖係以其受王○○之委任為其聲請刑事非常上訴救濟之權利暨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得獲充分保障為由，惟如前所述，原審業已准許上訴人李○○檢閱系爭資訊，上訴人李○○尚不因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未及於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證之閱覽揭露，

其防禦權即受到妨礙。而上訴人李○○並未敘明其一定得利用拷貝之方式才能行使防禦權之原因及其必要性。而且系爭資訊既為路口監視器所拍攝之成果，可以想見系爭資訊應有涉及第三人，經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而成為能識別該特定個人之個人資料，而第三人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自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因此倘准予其拷貝，即有侵害第三人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其私密領域不受他人干擾之自由或個人資料自主時，該拷貝行為即應受限制，而不應准許。換言之，以檢閱之方式提供系爭資訊，其侵害程度尚較輕微，如以拷貝方式提供系爭資訊，其侵害程度顯較檢閱態樣為重，且倘將系爭資訊以拷貝方式交付上訴人李○○持有，以數位檔儲存之特性，複製容易、流通迅速，為避免交付後非正當目的之使用，而造成侵害其他第三人之隱私權之虞，仍須就公益與隱私權益為利益衡量，並須符合比例原則。況且，上訴人李○○既尚未檢閱系爭資訊，自無從知悉該資訊之內容為何，則倘上訴人李○○檢閱系爭資訊後，認確有拷貝系爭資訊之必要性，自得再檢具理由聲請拷貝系爭資訊。原審業已權衡王○○訴訟權與被害人及其他第三人隱私權之保障必要性，准將系爭資訊提供上訴人李○○檢閱，而不以拷貝方式交付上訴人李○○持有，足以兼顧上訴人李○○與被害人

及其他第三人之相關權益，自合於比例原則。原判決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認上訴人最高檢察署否准上訴人李○○聲請拷貝系爭資訊之處分，並無違誤，因而維持該部分訴願決定及原處分²，自於法無違。上訴人李○○主張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律師閱卷要點第2點、第11點規定聲請閱覽卷宗，與一般人民請求政府公開特定資訊以增進了解公共事務之情形不同，且所請求拷貝系爭光碟之內容，係於公開場合攝錄之路口監視影像，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相結合，亦與個人資料之收集、處理及利用無涉，故無受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限制云云。惟本件係就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之閱卷拷貝聲請，在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下，本有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業如前述，原審所為法律適用，並無違誤，上訴人李○○仍執此爭執，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自無足採。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031號裁定（106.11.27）被廢棄
-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337號裁定（107.03.15）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27號裁定（108.04.30）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27號判決（108.04.30）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27號裁定（108.05.14）
-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418號判決（109.08.0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49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3 月 25 日

七、本院判斷：

.....

2、就光碟部分，已經均准予閱覽，被告僅就複製部分否准之。

- ① 按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為人民基本權之一。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規定之意旨，政府機關對於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案件，經審酌認定交付該資訊複製品不具合法性、妥當性及可行性，非不得僅提供閱覽，而限制該資訊之複製。因此，就刑事卷宗內相關人等隱私權之保護，當准許原告於特定處所閱覽資料，即足以保障原告之訴訟權，同時兼顧保護該光碟內相關人等之隱私權，如此不僅考量雙方之個別情狀，亦能兼顧兩造實施訴訟權之需求。是否於閱覽光碟，與實際上擁有光碟，可以就其內容就教於專業或短時間為即時且多次的閱覽，確實是對原告就其子之車禍死亡事件，會有相當之協助。這裡涉及到究竟「原告就其子車禍死亡資訊的獲取，與在相關光碟中出現之承辦人、第三人、鑑定人、證人等隱私權之保護，該如何調整以求其均衡。
- ② 系爭光碟之資訊，因其內容涉及其他參與偵查程序或法庭活動之人，在偵審程序中將其個人之基本資料無端的具體呈現，甚至涉及情感活動或因應態度之不必要的洩漏，這對於本件過失致死的事件，相關資訊已經提供閱覽之下，

又經斟酌這些內容，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如將予提供，就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畢竟，原告就其子之刑事程序是訴訟權保障的周延度來考量，是原告個人就訴訟權之保障的周到與否，以及所提供之資訊的透徹與否的問題；但相對於在這些光碟中出現之承辦人、第三人、鑑定人、或證人等隱私權之保護，雖在交付閱覽之際已經曝光，但並非將於光碟中的一切行止，均毫無保留的公開，被告准予原告委由律師在該署辦公場所內閱覽，已經就光碟之內容交由原告所委任之法律專業人士協助下，足以釐清系爭資訊與相關紙本上之差距，惟不得複製。該複製是讓光碟資訊無限制的讀取，該部分對原告訴訟權之保障僅多了便於多次的閱覽，及委請專業代為閱覽。就複製光碟而言，給原告帶來之利益，是有限制而其利益是可以預估的；然對於參與偵審程序當事人之隱私權，所帶來的破壞可能性就難以預測。兩者相權之下，似乎就光碟而言，僅提供閱覽，而限制該資訊之複製，應為較為妥適的選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5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9 月 2 日

五、本院的判斷：

.....

(五) ……今系爭資訊，係完整呈現原告及第三人邱○○及楊○○共同參與 103 年 8 月 11 日及 12 月 11 日偵查庭活動，除原告之個人資料外，當然亦包含第三人邱○○及楊○○在偵查庭陳述聲音、情感活動或因應態度等足以識別其個人特徵之個資在內，而此等個資在技術上顯然無法單獨與原告之個人資料加以分離。縱使基於原告訴訟權之保障且原告有向民事法院聲請再審之事由，原告非不得申請在被告指定之特定處所閱覽系爭資訊，此不僅足以達到監督政府行政所增進之公共利益，並兼故原告之訴訟權益。但若進而准許原告申請複製系爭資訊，則被告對拷貝後所交付之系爭資訊即已超出其管控範圍，而具備流通可能性，且拷貝後之系爭資訊亦無法排除遭他人變造失真或在外傳播之疑慮，此對於參與偵查程序第三人之表現自由、隱私權等權利之損害顯然難以預估，是以拷貝後之系爭資訊對第三人個資之侵害程度顯非屬輕微，從而，被告以系爭資訊之複製該當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限制公開之規定，且與原告個人資料無法分離為由，否准原告複製系爭資訊，尚屬適法之處置。乃原告以前詞辯解，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歷審裁判：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5 號判決（110.09.02）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5 號裁定（110.10.04）
-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87 號裁定（113.10.23）

行政函釋

【法務部 114 年 4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1403500820 號】

主旨：

有關貴署函詢警察機關受理民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檢舉交通違規事件之「舉證影像」，能否建立線上影像資料庫並開放供違規人自行查詢觀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14 年 1 月 15 日警署交字第 1140054076 號函。
- 二、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又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下稱行政程序進行中）為之。是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

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或卷宗；如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則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資法之規定（本部 113 年 4 月 9 日法律字第 11303504550 號函參照）。有關所詢警察機關提供檢舉交通違規事件之舉證影像供違規人查詢觀看乙節，宜先釐清違規人是否於行政程序進行中申請查詢觀看，如違規人係於行政程序進行中申請查詢觀看，則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適用；如其申請查詢觀看時並非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則應依檔案法或政資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檔案法第 18 與政資法第 18 條分別定有得拒絕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卷宗、拒絕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及不予提供政府資訊之規定。關於交通違規事件之舉證影像可否提供違規人查詢觀看，應衡酌具體個案情形，分別依行政程序法、檔案法及政資法規定審認之；如有涉及個人資料部分，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四、又就違規人申請查閱相關資料、卷宗、檔案或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第 19 條及政資法第 13 條已分別明定機關之提供方式。至貴署是否建立「舉證影像線上資料庫」，請本於職權衡酌建立資料庫之目的、管理運用、所欲保障之權益及是否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等情審認之。

五、另政府資料開放作業，係以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為目的（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 1 點參照），其與上開政資法之立法目的不同，二者之資料取得程序及提供方式等亦有差異。又政資法並非政府資料開放作業之法源依據，僅其中涉及政府資訊之公開者，仍應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檢視判斷之（本部 105 年 11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503516610 號函意旨參照）。併予敘明。

第 14 條

- I.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 II.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 III.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司法裁判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621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9 月 22 日

五、本院按：

(一)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第 20 條規定：「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所謂「政府資訊之更正」，係指單純資訊記載有誤，而不涉及其資訊內容之合法性問題。次按「（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2 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訴願法第 14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可知，人民對行政處分不服，應依行政救濟

程序謀求救濟，與申請更正政府資訊，分別適用不同之規定及程序，自不得曲解利用藉更正政府資訊之名，規避正當合法的行政救濟程序，行任意更改行政處分內容之實。

歷審裁判：

- 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行著訴字第 5 號判決 (110.07.21)
- 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行著訴字第 5 號裁定 (110.08.17)
-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21 號判決 (111.09.22)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623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9 月 29 日

五、本院按：

(一)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第 20 條規定：「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所謂「政府資訊之更正」，係指單純資訊記載有

誤，而不涉及其資訊內容之合法性問題。次按「（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2 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訴願法第 14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可知，人民對行政處分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謀求救濟，與申請更正政府資訊，分別適用不同之規定及程序，自不得曲解利用藉更正政府資訊之名，規避正當合法的行政救濟程序，行任意更改行政處分內容之實。

歷審裁判：

- 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行著訴字第 6 號判決 (110.08.11)
-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23 號判決 (111.09.29)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669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9 月 29 日

五、本院按：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

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第 20 條規定：「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所謂「政府資訊之更正」，係指單純資訊記載有誤，而不涉及其資訊內容之合法性問題。次按「（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2 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訴願法第 14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可知，人民對行政處分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謀求救濟，與申請更正政府資訊，分別適用不同之規定及程序，自不得曲解利用藉更正政府資訊之名，規避正當合法的行政救濟程序，行任意更改行政處分內容之實。

歷審裁判：

- 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行著訴字第 7 號判決 (110.08.31)
-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69 號判決 (111.09.2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679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5 月 12 日

四、本院之判斷：

(一) 按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訂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依該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又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訂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依該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

之資料。……」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第 2 項）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準此，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限制，係本於憲法保障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而來，用以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參照），而所稱當事人得請求更正之個人資料，係指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客觀上具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至於行政機關對於該當事人於特定事項內容之記載或其評價與判斷，自非當事人所得以本於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所得請求更正者。又政府資訊公開法雖未就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個人資料」為定義；惟依同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依其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關於個人資料之規定，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個人資料」，亦應指關於自然人個人之「客觀」資料，且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予以識別該個人者始足該當。若非屬該個人之客觀資料，而屬行政機關對於該當事人所涉事件之主觀認知記載或評價論斷，即非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個人資料。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139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7 月 21 日

四、本件之關鍵即為：原告等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之規定，得否請求被告更正系爭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之位置圖及面積之記載？經查：

.....

(二)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揆諸法條文義規定，當事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更正者，僅限於涉及當事人（含個人、法人或團體）主體識別之相關資料為限，並不包含行政機關對該當事人於特定事項「內容

之記載」或「判斷之評價」。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45 號判決意旨亦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個人資料』，亦應指關於自然人個人之『客觀』資料，且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予以識別該個人者始足該當。若非屬該個人之客觀資料，而屬對個人所涉事件之主觀認知或評價論斷，即非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個人資料。……」等語。上述判決意旨雖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限於「自然人」之個人資料，核與法條文義不符而有待商榷之外，然其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條係就「權利主體識別性」之資料為限始得申請更正之闡述，洵屬正確。

第 15 條

- I.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 II.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 16 條

- I.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 II.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 III.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IV.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 18 條

- I.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

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II.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司法裁判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930 號判決 - 第二款】

裁判日期：110 年 4 月 15 日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於下：

(一) 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1、2 款規定：「本法用

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下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檔案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由上可知，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宗旨相通，有促進政府資訊之開放與運用，達成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之立法目的。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倘政府機關將其保管之政府資訊依管理程序歸檔管理者，即屬檔案法所指之檔案，堪認政府資訊係機關檔案之上位概念，機關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

因此，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固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惟依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意旨，對於檔案法未規定部分，自不排斥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偵查機關、刑事法院均屬上開定義之政府機關，刑事訴訟卷宗亦屬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自屬上開定義之政府資訊，如已依管理程序歸檔管理，即屬檔案法所指之檔案。刑事案件於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自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至刑事偵審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刑事訴訟法並無具體規定，即有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此時之資訊公開已非基於刑事訴訟目的，而是更著重於人民知的權利之保障。……

- (三) 又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內容「有關犯罪資料者」，政府機關固得拒絕該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惟其「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判斷基準，應係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亦即檔案內容雖有

關犯罪資料，然其公開或提供若非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情形，審酌後仍原則上應准許其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尚非檔案內容一旦與犯罪資料有關即應拒絕其申請。至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雖規定「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得拒絕申請，但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並無此種概括條款之規定，有關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維護，仍應回到政府資訊公開法該條項各款規定予以審酌，如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原則上自應准許其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始符合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之立法目的。

(四) 經查，鐵警局第三警務段前以 94 年 7 月 5 日函送「(94 年 6 月 21 日) 2057 次自強號列車出軌案證物」請上訴人鑑定，經上訴人於 94 年 8 月 16 日作成系爭鑑定書，被上訴人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提出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系爭資訊；當時系爭資料固已編目歸檔在案，惟上訴人審查後，因認被上訴人所申請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訊，暫無法提供使用，故以原處分否准其申請，被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等情，已據原審依法認定，核與卷內證據相符。原判決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下開應准許部分，並命上訴人就被上訴人 105 年 9 月 29 日提出之申請，應作成准予複製系爭資訊[具體內容即系爭鑑定書「來文字號、案由、來文載示送鑑資料

(關於彈簧扣夾部分)」欄位及鑑定結果第五點所載文字(不包括其他部分及章戳)、相片 17 至 19、鐵警局第三警務段 94 年 7 月 5 日函暨所附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編號 23 所示內容(不包括其他部分及章戳)、屏東地檢署 94 年 7 月 4 日函暨聲請扣押或調閱物品清冊編號 3 所示內容(不包括其他部分及章戳)]之行政處分，業論明：屏東地檢署以李○○與其弟李○○共謀使李○○之妻陳氏○○所搭乘火車出軌翻覆，趁亂伺機予以殺害，再向保險公司詐取保險金，因認李○○涉犯殺人既遂等罪嫌，對其提起公訴，惟系爭刑案已判決確定，該案被告李○○亦已入監服刑，是准予被上訴人複製系爭資訊，並無影響對李○○之刑罰執行，此外亦無相關之犯罪尚在偵查、追訴中；又系爭資訊均不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核無侵害第三人隱私或正當權益之疑慮，亦無關於犯罪手法或犯罪工具之影像紀錄；至於彈簧扣夾雖係因 94 年 6 月 21 日南迴鐵路出軌案所扣押，然依相關刑案最後確定之判決結果，並未認定有何人涉有此部分犯嫌，又李○○所為 95 年 3 月 17 日南迴鐵路出軌案犯行，其係以持鐵鎚將海側鐵軌之彈簧扣夾敲落方式為之，均據相關刑案一、二審歷次判決之事實欄載明，故其敲落彈簧扣夾之方法早經相關刑案判決揭露，系爭資訊不過係記載鑑識科以實體顯微鏡觀察結果，判斷可能使用拆卸工具之經過，並無將未經公開之犯罪工具及手法予以洩漏，致影響公共安全之虞；且系爭資訊非屬上

訴人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系爭鑑定書密等、解密條件或期限欄位上係記載「普通」，亦無依法核定為應秘密事項；是上訴人有關系爭資訊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提供之主張，於法自有未合等語，已論述其得心證之理由及法律見解，對上訴人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詳為論斷，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並無違背，尚無判決適用法規不當或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38 號裁定（107.01.25）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38 號裁定（107.10.05）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38 號裁定（108.06.18）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38 號判決（108.08.01）
-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930 號判決（110.04.15）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484 號判決 - 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

裁判日期：109 年 9 月 24 日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

(一) 系爭 4 書函卷證資料，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若提供閱覽，對於被上訴人實施人事考核及職務監督之目的及對被上訴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之目的會造成困難或妨害：系爭 4 書函卷證資料，其中部分資料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中市警局）對其所屬人員實施監督、管理之事項而取得受人事考核對象之相關資料，該等資料並非任何人均得請求政府機關公開或提供之一般政府資訊，如將之公開或提供，將對該局實施人事考核及職務監督之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實施調查之目的業已完成而不可能適用本款規定云云，惟查系爭 4 書函卷證資料中，除涉及近 70 位警員之姓名、職稱、等級代碼及考核內容之個人資訊外，尚記載有「各級警員之編制及勤務內容」等警察機關實際執勤狀況，縱係 5 年前之勤務內容，亦得透過該等資料之分析、比對勤務實施細則，得知警察執勤之模式，進而得知現今之執勤具體內容，是仍與現今之公眾安全及警察機關執行公務相關。是縱使上訴人陳情調查之目的已達，如將之公開或提供，仍會對該局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之目的造成妨害，且因具有整體性而難以切割予以公開，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之適用，上訴人主張尚不足採。

.....

五、本院查：

.....

(二) 又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意在使公務員暢所欲言、無所瞻顧，俾政府決策之周密，因此，政府意見形成之內部資訊，得豁免公開。揆其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公務員「思辯過程」，並避免不同意見者有遭受攻訐等滋擾。足知，依本項豁免之資訊必須是「作成決定前之意見溝通或文件」，且即使為此類文件，苟公開對於公益乃屬必要者，亦應公開。依此，行政機關就申請公開之文件是否屬於政府作成決定前之思辯過程文件之認定，其公開是否於公益有必要，乃至於公開之方法，原應依具體個案為事實認定，並衡量「申請人之資訊公開權」與「主張排除公開之利益」二項法益之輕重，以為決策。而行政機關對此法益輕重之衡量是否合法，法院本應職權調查證據而為基礎事實認定外，並應判斷其衡量及決定是否存有瑕疵。

(三) 原判決業已敘明系爭⁴書函卷證資料，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若提供閱覽，對於被上訴人及臺中市警局實施人事考核及職務監督之目的及對該局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之目的會造成困難或妨害，且因具有整體性而難以切割予以公開，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之適用；又系爭⁴書函卷證資料，即陳情事件調查報告之簽稿、臺中市警局函送之陳情事件調查報告及保安大隊調查報告、該局函報之陳情事件查處函、調查

報告、陳情事件查處報告函、保安大隊查處報告函等資料，均屬被上訴人或臺中市警局之內部意見或意見交換，乃行政機關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而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或者已作成決定後，因之前內部討論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合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之情形，且縱使遮蔽聯絡人、聯絡電話、傳真電話、電子信箱及各級承辦人員核章，顯亦無從防止思辯過程曝光所致之攻訐滋擾，尚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之適用；再電話查訪紀錄、電訪紀錄、查訪紀錄表、訪談紀錄等資料，涉及被查（電）訪人員之隱私，如予以公開或提供，對該等人員之隱私確實有侵害，合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形，被上訴人自得限制公開不予提供，且因內容涉及特定檢舉內容，縱使遮蔽受訪查人、聯絡人、聯絡電話、傳真電話、電子信箱及各級承辦人員核章，亦無從防止前開被查（電）訪人員之隱私曝光可能，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之適用。經核原審已對系爭 4 書函卷證資料詳予檢視，並分別就被上訴人所主張之合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第 4 款及第 6 款之情形以及行政機關就「申請人之資訊公開權」與「主張排除公開之利益」法益輕重之衡量予以審查，並再說明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之適用，依

前開之說明，除關於駁回如附表所示卷證資料外（詳後述），尚無違誤，上訴意旨求予廢棄，並無可採。至於上訴意旨主張該等卷證資料內含有之客觀事實，應予分離公開一節，查卷附之調查報告表、職務報告、訪談紀錄或查訪紀錄等資料，經核均係彙整查訪結果及據此所為之判斷，與所謂不涉價值判斷之客觀事實尚屬有間，被上訴人不予提供，於法並無不合。

(四) 惟關於如附表所示卷證資料，原判決謂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或謂上訴人已知悉其內容無申請閱覽之利益，亦無提供閱覽之必要，據以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則有法律涵攝事實錯誤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此部分原判決違法，即堪採取，茲分別說明如下：

1、附表編號 1，關於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部分：被上訴人主張自該電子信箱尚有承辦人員等人之職章可知，該文件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固非無據，然查其中關於上訴人陳情總統、行政院院長及內政部部長之電子郵件，以及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函復之內容，上訴人雖或已知悉或持有，惟上訴人既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提出申請，被上訴人仍應基於資訊分離原則將相關核章予以遮蔽後提供上訴人。

- 2、附表編號 2，關於法令部分：查卷內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警察機關支援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均屬依法發布之法令，無不予提供之正當理由。至於上開法令，如屬已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被上訴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告知查詢代提供，附此指明。
- 3、附表編號 3，關於 102 年 3 月 8 日電話訪談紀錄部分：核此係就與上訴人通話內容所為紀錄（該紀錄誤植上訴人姓名為張○○），被上訴人主張該文件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尚非可採，被上訴人應予提供。
- 4、附表編號 4，關於 102 年 2 月 8 日訪談紀錄表及其附件（大事記、調職大事記）部分：核此紀錄表係對上訴人訪談內容所為紀錄，該大事記及調職大事記係上訴人於訪談時所提出，被上訴人主張該文件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尚非可採，被上訴人應予提供。至於卷內關於上訴人之配偶張○○、兒子張○○之訪談紀錄及電話譯文，因上訴人與該 2 人間分屬不同人格，故應與上訴人以外之其他受訪者相同處理，上訴人既未取得該 2 人之同意，被上訴人如逕予提供，自仍屬侵害個人隱私，

被上訴人否准提供之結論仍屬可採，附此指明。

5、附表編號5，關於102年4月29日查訪紀錄表部分：核此係就與上訴人通話內容所為紀錄，被上訴人派員對上訴人查訪，無不表明查訪人之理，被上訴人主張因有查訪人、查訪單位及查訪地點等之記載，逕予提供易滋困擾，尚非可採。

6、附表編號6，關於上訴人提出之陳情書、大事記及信封部分：核此原係上訴人所製作提出，無不予提供之正當理由。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84號裁定（108.05.02）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84號判決（108.05.02）
-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484號判決（109.09.24）
-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536號裁定（109.09.24）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上字第876號判決 - 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

裁判日期：110年7月29日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結論尚無不合，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

(二) 次按醫療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依其任務分別設置各種小組，其任務如下：……四、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鑑定。」乃鑑於 75 年 11 月 24 日訂立醫療法之前，司法、檢察機關受理醫療糾紛案件，多委託醫師公會所設之醫療糾紛鑑定委員會鑑定，因其隸屬醫師公會，其鑑定之客觀性、公正性易滋疑義，是以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前醫療法乃於第 73 條（93 年 4 月 28 日移列第 98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明醫審會得受託為醫療糾紛之鑑定。依上訴人後續並發布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部辦理醫療糾紛鑑定案件，依醫療法第 98 條規定，以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為限。下列情形，不予受理：（一）當事人或非司法、檢察機關之委託。……」第 3 點規定：「司法或檢察機關（以下簡稱委託鑑定機關）委託鑑定，應敘明鑑定範圍或項目，並提供下列相關卷證資料……」第 5 點規定：「本部受理委託鑑定機關委託鑑定案件，流程如下：（一）檢視委託鑑定機關所送卷證資料。（二）交由初審醫師審查，研提初步鑑定意見。（三）提交醫事鑑定小組會議審議鑑定，作成鑑定書。（四）以本部名義將鑑定書送達委託鑑定機關，並檢還原送卷證資料。」準此，上訴人受司法或檢察機關委託鑑定醫療糾紛，而由所屬醫審會審議作成之鑑定書，乃上訴人於其法定職權範圍內作成而存在於文書之訊息，核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稱之「政府資訊」。

(三) 查系爭鑑定書係醫審會針對初審醫師審查後所研提之初步鑑定意見，予以審議鑑定後所達成最終之一致結論，乃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承前所述，系爭鑑定書核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指之「政府資訊」。且依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提出系爭鑑定書供原審調查以觀，且見系爭鑑定書訊息仍留存於上訴人機關內部，為上訴人所持有。被上訴人並於原審陳明其曾向檢察機關聲請閱卷未果之過程（見原審卷第 129-131 頁說明狀）。是原審論明：系爭鑑定書並非屬上訴人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意見交換及溝通過程之政府資訊；且所載相關醫事人員莊○○等人之基本資料僅止於各該醫師之科別及所服務之醫事機構，而衡情該等資訊屬各該醫師所服務之醫事機構揭露於門診表或網站上，以供任何人隨時查詢知悉之資訊，並非屬莊○○等人之個人隱私，而被上訴人為陳○○之子，因其認莊○○等人均涉犯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後段之業務過失致死罪嫌，提起告訴後，北檢檢察官認有鑑定必要而委託醫審會鑑定，醫審會始作成系爭鑑定書，足徵系爭鑑定書與被上訴人係有切身利害關係，故對被上訴人公開系爭鑑定書之政府資訊係與公益無違；將系爭鑑定書公開或提供予被上訴人，衡情難謂將影響醫審會公正效率之執行等得心證理由，而認本件申請並無上訴人於原審所主張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5、6 款規定豁免公開之情形，因而為被上訴人勝訴之

判決，依上述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主張原判決將系爭鑑定書認定為上訴人所持有之政府資訊並不合乎客觀真實云云，核與事實不符，故上訴人執該不實主張指摘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等違法乙節，自無可採。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274 號判決（105.09.22）被廢棄
-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176 號判決（108.04.18）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更一字第 51 號判決（109.06.24）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更一字第 51 號裁定（109.06.24）
-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76 號判決（110.07.29）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698 號判決 - 第七款】

裁判日期：110 年 9 月 16 日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結論尚無不合，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

(二) 次依政府資訊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

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因政府資訊公開法並未對「營業上秘密」為定義，參酌營業祕密法第2條有關「營業祕密」之定義：「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堪認營業秘密係具「秘密性」、「經濟價值」及「已保密之事實」等3項特色者。而具營業秘密性質之資訊公開是否有益於「公共利益」，則應取決於該資訊之本質及其與公共利益間之關聯。

(三) 按政府資訊之公開，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依其規定，此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規定甚明。而電業法係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等公益所制定。依106年1月26日修正之現行電業法第66條規定：「（第1項）為落實資訊公開，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第3項）第1項應公開之資訊、簡明月報、年報內容與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及其修正理由：「……本項業務

屬於電業之監督與管理事宜，且電能供需攸關長期電力系統供電穩定，爰明定簡明月報及年報，應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電業之經營情形攸關整體電力供應穩定與安全，並影響人民之用電權益，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電業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進公民參與，爰增列電業應進行資訊公開之規定……」足見電業之經營，因攸關整體電力供應穩定與安全，影響人民之用電權益，已經立法者權衡此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後，於電業法明文揭示上述之電業資訊應予公開，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但書所指之「其他法律規定」。

(四) 查系爭資訊中僅說明四中提及之○○汽電公司剩餘電量之數據、說明五提及之○○石化公司淨尖峰供電能力、備轉容量率貢獻百分比等、說明七之附表有關○○石化公司公用廠汽電共生系統 103-105 年之發電資料（含總發電量、自用電量、售電量、淨尖峰供電能力、占系統備轉容量率等數據）係涉該 2 家公司營業上秘密，是上訴人於提供系爭資訊時，將該等部分予以遮蔽，即可避免侵害○○石化公司及○○汽電公司之權益，已經原判決論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如上述。原審且依調查○○汽電公司之函覆、證人徐○○即該公司高級工程師到庭有關「附表總發電量、售電量、淨尖峰供電能力等，除總發電量外，其餘資訊應該可以公開」之證詞，及可自網路擷取之○○汽電公司 106 年度民營電業發電年報已有 105 年發電資料等證據之辯論結果，

詳予論述何以系爭資訊說明七之附表有關○○汽電公司 103 年至 105 年發電資料，難認係屬該公司營業秘密之理由，核與卷內事證並無不符，並無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不備理由等違背法令情事。至上述電業資訊之公開雖係電業法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時所增訂，且○○汽電公司 106 年度民營電業發電年報僅有 105 年發電資料，而未包含 103 年、104 年之發電資料，惟如前述，電業資訊公開之公益係大於電業之私益，已係立法者於電業法為利益權衡之結論。又所謂「營業秘密」應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等特性，前亦述及。核○○汽電公司自 105 年度起之電業資訊既均已公開，則該公司距今已逾 4 年之上開附表所示 103 年、104 年之發電資料，究仍具有何「秘密性」及「經濟價值」，會導致如予公開將影響該公司之競爭地位，既未據上訴人舉證說明，則縱上述電業法有關電業資訊公開之規定，無法溯及適用於○○汽電公司上開附表所示 103 年、104 年之發電資料，亦不影響原判決就該等資訊難認屬○○汽電公司營業秘密之判定。……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29 號判決 (109.03.25)
-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98 號判決 (110.09.16)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1017 號判決 - 第七款】

裁判日期：113 年 1 月 25 日

五、本院查：

(一) ……再就前引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而言，其立法理由謂：「一、資訊公開與限制公開之範圍互為消長，如不公開之範圍過於擴大，勢將失去本法制定之意義；惟公開之範圍亦不宜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爰於本條第 1 項列舉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以資明確。……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其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該等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該等政府資訊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爰為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並未對「營業上秘密」為定義，參酌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有關「營業祕密」之定義：「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堪認營業秘密係具「秘密性」、「經濟價值」及「已保密之事實」等 3 項特色者。而具營業秘密性質之資訊公開

是否有益於「公共利益」，則應取決於該資訊之本質及其與公共利益間之關聯。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752 號裁定（109.02.06）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752 號判決（109.08.20）被廢棄
-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17 號判決（113.01.25）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訴更一字第 18 號判決（114.10.23）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827 號判決 - 第六款】

裁判日期：112 年 10 月 19 日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結論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一）關於課予義務之訴部分，即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 1 項、

第 2 項請求：

1、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第 1 項）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

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第 1 款、第 7 款規定：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第 2 項）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 3 項）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第 4 項）第 2 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

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2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第16條第1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

- 2、本件上訴人自始向被上訴人提出系爭申請，所請求提供者為「蔡女士在政大任教期間所有相關升等論文及學位等資料」，經被上訴人予以否准後，循序提起本件訴訟。原審以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作成行政處分所應提供之資料有不明瞭、不完足之處，而依職權予以闡明後，上訴人以訴之聲明表明其所請求提供資訊之標的即系爭送審資料為，蔡女士在政大申請擔任專任

副教授所提出供審查之履歷表、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著作、服務證書等審查資料原本或影本。原判決由前揭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範意旨，並參酌本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94 號判決意旨，闡述各該規定之適用範圍，論以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應視其是否為檔案，而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即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又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參照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規定，政府機關除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檔案外，倘有其他法律依據，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據以限制公開。從而，就人民申請提供、閱覽或複製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事件，政府機關即應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雖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資訊

分離原則之意旨，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原判決復論及政府資訊包含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指「個人資料」時，雖得依該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以檔案法有明文許人民申請提供，但仍應注意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得予以拒絕；惟仍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後段關於「經當事人同意」即得公開，以及同條第 2 項關於資訊分離原則之規定辦理。原審本諸以上法規意旨，調查本件相關事證後，認定 1. 履歷表及學位證書部分：原處分雖拒絕此部分之申請，惟被上訴人於訴訟中經徵詢蔡女士同意公開之範圍後，將蔡女士所不同意公開在履歷表上記載之住址、電話等個人資料，予以遮蔽而為適當區隔以防免揭露後，即以被上訴人嗣後提供函，檢附尚為被上訴人所保存之蔡女士履歷表及英國倫敦大學核發予蔡女士之學位證書影本，郵寄送達於上訴人收受，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程序中亦不為爭執，因認在不影響個資法所保障之個人隱私、個人資訊自主權而依法可提供的範圍內，被上訴人提供此部分政府資訊，已實質上滿足上訴人系爭申請關於此部分之請求。……2. 著作及服務證書部分：蔡女士辦理系爭送審時所應適用之行為時教師資格審查規程，並未規定受理機關應留存系爭送審所提供的

著作及服務證書，被上訴人答辯主張系爭送審資料中之著作及服務證書等，業已返還蔡女士，其無法提供等語，核與蔡女士以 110 年 3 月 31 日陳報書函復原審，表示被上訴人審查其任教資格所檢附應審查文件，含博士論文影本等，於審查完竣後均已返還其本人等語相符，足證被上訴人抗辯其未持有蔡女士送審所檢附之著作及服務證書，而無從提供予上訴人一節，為可採信。因認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之標的，既非被上訴人所繼續占有中，即非上訴人所得請求提供近用之檔案，故此部分請求亦為無理由。……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71 號裁定 (110.09.14)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71 號裁定 (110.11.04)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71 號判決 (110.11.04)
-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827 號判決 (112.10.19)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上字第 523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8 月 25 日

五、本院按：

(一) ……是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以政府資訊公開為原則，

不公開為例外。基於上開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及「例外解釋從嚴」之法解釋原則，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外事由，應從嚴解釋。

歷審裁判：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88 號判決（110.04.22）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88 號裁定（110.06.21）
-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23 號判決（111.08.25）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上字第 98 號判決 - 第三款】

裁判日期：112 年 2 月 23 日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主文第三項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

(二) 綜觀上揭各規定可知，檔案法、政資法之立法宗旨，均在促進政府資訊之開放與運用，達成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要求政府機關主動或依申請公開政府保管之資訊，並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且限制公開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又，政資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因此，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自應

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處理之。惟觀諸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限制公開之規定，與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相類似，出於相同之立法精神，係更為具體、縝密規定之較新立法例，且其內容均與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之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維護有關，並多設計例外得提供之規定，顯然更符合政府資訊公開目的達成。復參照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意旨，可導出人民申請公開之資訊，如具檔案性質者，政府機關除得適用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外，亦得適用性質相同之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據以拒絕提供。從而，就人民申請提供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事件，政府機關自得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遮蔽，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與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之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人民閱覽、抄錄或複製。

(三) 次以，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旨在保護政府機關作成決定前之內部意見溝通或其他思辯過程，使參與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以促

進政府機關決策周密及妥適執行公共任務；且該款但書復規定「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因此，行政機關就人民申請公開之資訊，是否屬該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決定前之思辯過程文件，其公開是否於公益有必要，乃至於公開之方法，應依具體個案為事實認定，並斟酌具體情形，衡量「公開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與「排除公開所欲維護之公益」間之孰輕孰重，為合義務裁量之決定。而各機關作成考績核定前，內部主管人員評擬之成績考核表及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因屬機關作成考績核定前，內部單位之準備作業及思辯過程文件，依上述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則上應豁免公開。

(四) 經查，被上訴人對於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係由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 4 月、8 月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本件上訴人 106 年、107 年任職書記官期間之平時考核，係由主管人員於每年 4 月、8 月間，就上訴人之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年度工作計畫等考核項目及內容，於附表編號 1、5、11、16 欄位內逐一考核評定等級，並於附表編號 14 具體記載評語意見，復由直屬主管於附表編號 4、8、15、19 欄位內填載綜合考評及具體意見，再由直屬主管、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於附表編號 4、8、15、19 欄位內依序核

章；嗣經直屬或上級長官、考績委員會（主席）、機關首長於附表編號 9、20 總評欄位內，分別填載評語、綜合評分分數及核章，上訴人 106 年年終考績及 107 年另予考績等情，為原審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所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自得採為本件裁判之基礎。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判決以附表所示被上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上即編號 1、4、5、8、9、11、14、15、16、19、20 所示之政府資訊，分屬被上訴人作成上訴人 106 年年終考績、107 年另予考績決定前之內部準備作業文件，且上開考績資訊內容係被上訴人機關人員於上訴人任職期間，關於上訴人個人學識、能力、工作態度、品性操守等之評價，此固屬上訴人本人之個人人事資料，然亦屬於第三人之評核及意見資訊，若提供上訴人上開內部準備作業文件，反有悖人事制度健全之公益維護。是以，經比較衡量「公開資訊所保障上訴人知的權利」與「不公開資訊所保護之公共利益」結果，不公開資訊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公開資訊所欲維護上訴人知的權利，此部分政府資訊尚無對公益有必要而應予公開或提供之情形，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即無不合。……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15 號判決 (110.11.25)
-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98 號判決 (112.02.23)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上字第 449 號判決 - 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

裁判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

四、本院的判斷：

(一) ……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係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故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惟政府資訊之公開，尚非絕對至高之價值，遇有更優越之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需保護時，仍須適度的退讓，故政府資訊公開法例外於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 9 款豁免公開之事由。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的訊息，而所稱「職權」，泛指政府機關於組織法上對於特定事物的管轄權限，至於其取得資訊的原因關係是基於私法或公法關係，在所不問。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揆其立法理由：「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可知，規範目的在於保障政府機關於決策過程中的內部討論得以順暢，免於公開尚未

成熟的意見，造成外界的誤解或紛爭，俾使決策前的準備階段，參與人員能無所瞻顧，以求決策的周延。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前段規定所稱之「個人隱私」，其保護的權利主體應限於具人格權、人性尊嚴保障的自然人，而不包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所稱之「職業上秘密」，應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基於當事人的信賴所取得法令上應保密的他人秘密，避免其違反職務義務及破壞與當事人間的信賴關係；所稱之「著作權人的公開發表權」，參酌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著作之定義「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第 15 款關於公開發表之定義「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及第 9 條規定：「（第 1 項）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第 2 項）前項第 1 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可知其規範目的旨在避免行政機關就尚未公開發表的著作，因政府資訊的公開或提供，侵害著作權人的公開發表權。政府資

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前段規定所稱「營業上秘密」，是指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以具秘密性、經濟價值及已保密的事實為要件；所稱「經營事業有關的資訊」，尚非指任何與事業營運有關的大、小資訊均屬之；再者，該款尚規定以上開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其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為限。又政府資訊公開途徑有「主動公開」、「被動公開」（即應人民申請提供）二種模式，其屬已依法律規定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另政府資訊如涉及特定法人之權益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法人表示意見，其立法理由乃慮及公開或提供該政府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法人之權益，基於利益衡量原則，爰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惟尚無規定政府機關應受其意思拘束。故如該特定法人不同意公開者，政府資訊保有機關應本於權責，就「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與「不公開資訊所欲維護之公益及保護該法人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間，予以個案比較衡量。

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大於「不公開資訊所欲維護之公益及保護該法人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仍應予公開。因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所稱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在解釋上，應係指其他法律規定有關縱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豁免公開之事由，仍應予公開之情事而言，避免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遭到架空。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如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中含有上述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因於政府資訊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係採「分離原則」，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仍應就可公開部分提供之。是政府機關就其持有政府資訊究是否應予公開，應為合義務性之裁量，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之部分資訊。

.....

(四) 駁回部分（關於被上訴人請求提供 97 年捐贈合約、103 年備忘錄及 108 年捐贈合約部分）：

1、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據以論明：

(1) 97 年捐贈合約、103 年備忘錄及 108 年捐贈合約為上訴人臺大接受上訴人○○基金會捐助，納入校務基金管理，用以興建臺大癌醫醫院、輻質中心、生醫工程館及相關醫療設備的基礎文件，是上訴人臺大於職權

範圍內取得而存在的訊息，尚非與公務無關的私人資訊，自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所稱「政府資訊」；(2)校務基金管監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係擴大國立大學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的範圍，非限縮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的特別規定，亦無排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有關規定之適用，不是該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明文所稱規範政府資訊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的法令；(3)由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立法理由可知，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政府機關於決策過程中的內部討論得以順暢，免於公開尚未成熟的意見，造成外界的誤解或紛爭，俾使決策前的準備階段，參與人員能無所瞻顧，以求決策的周延。上訴人臺大與○○基金會已在系爭資訊的基礎上陸續執行逾10年，此等文件即為上訴人臺大對外表達同意接受捐贈的意思表示，非僅屬不具效力的內部準備文件，此段期間正是建立在上訴人臺大形同接受上訴人○○基金會捐贈之意思表示的基礎上，尚難認仍處於內部準備作業階段，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本文規定的適用；(4)系爭資訊是由上訴人臺大、上訴人○○基金會及臺大癌醫醫院簽訂的捐贈合約，除其等代表人簽名筆跡屬個資外，約款內容本身非屬自然人個資，亦非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於職業過程中所得應

保密的他人資訊，自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所稱「個人隱私」及「職業上祕密」；又系爭資訊的提供或公開，雖涉及著作權人的公開發表權，但 97 年捐贈合約、103 年備忘錄及 108 年捐贈合約，只是為捐贈上訴人臺大而訂定的書面資料，具有個案性及特殊性，商業的利用性與價值有限，與系爭資訊的提供或公開所追求的大學自治與公眾信賴等公益相比，上訴人之公開發表權的保障應予退讓；(5)系爭資訊的內容僅是針對上訴人○○基金會捐贈上訴人臺大的單一事件所為，尚非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的資訊，不具商業價值，且該等文件內容至少於上訴人間知悉，無秘密性可言，非屬上訴人○○基金會獨有的營業祕密；而系爭資訊或可認屬上訴人○○基金會經營事業有關資訊，但上訴人既均非以營利為目的，在無對價關係或贈與附有條件的情況下，無所謂在市場上爭取交易機會的公平競爭地位可言，況細繹系爭資訊內容，並無上訴人○○基金會所述涉及其捐贈所需資金的籌措方式、內部組織人力配置、未來事業經營方向等細節，佐以上訴人臺大陳報上訴人○○基金會仍陸續捐贈中，但基礎建築結構及設備等均已到位等廣為公眾週知事實，尚難認系爭資訊公開會有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侵害上訴人○○基金會之

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之情事；(6)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但書規定，就公開系爭資訊「所欲增進之公益」與不公開「所欲保護的法益」為比較衡量結果，不足以認為「不公開所欲保護的法益」優於「公開所欲增進之公益」，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7)被上訴人就 97 年捐贈合約、103 年備忘錄及 108 年捐贈合約，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規定，申請上訴人臺大作成准予提供之處分的請求權，上訴人臺大應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就涉及個人資料部分為適當遮掩後，作成准予提供 97 年捐贈合約、103 年備忘錄及 108 年捐贈合約之行政處分等語，業已詳述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臺大及○○基金會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予以論駁甚詳，經核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範目的並無不合，尚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

歷審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35 號裁定 (111.06.17)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35 號判決 (112.05.04)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35 號裁定 (112.05.08)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35 號裁定 (112.06.17)
-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49 號判決 (114.03.2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1179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2 年 4 月 26 日

六、本院之判斷

.....

(三)前述檔案法、政資法所追求人民「知的權利」保障，並非直接源自憲法而得向國家積極請求資訊之主觀公權利，毋寧是為確保言論自由，促進民主參與而使整體民眾享有得接近使用政府資訊之一般性利益，並藉由政資法、檔案法之立法，才賦予其法律位階的權利地位。因此，政府機關原則上固應公開政府資訊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惟此所謂「知的權利」並非絕對至高之價值，遇有更優越之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考量出現，尤其是涉及其他人民基本權之保護時，僅由法律創設而不具憲法位階之政府資訊接近使用權利，仍須適度退讓。是以，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同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又政資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

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第7條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第18條規定：「（第1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

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 2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綜合上揭檔案法、政資法規定觀之，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以是否需經人民申請為標準，可區分為主動公開及被動公開兩種類型。而政府資訊係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且限制公開須有法令為依據始得為之，立法者並為調和「人民知的權利」與其他法益（包括公共利益及其他私人利益）之衝突，於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明文列舉豁免公開事由，僅在具備這些豁免事由時，政府機關始得不公開政府資訊。而這些豁免公開事由，又可以分為「絕對不公開」及「相對不公開」兩種豁免事由。前者乃立法者經價值權衡後所預定不予公開之類型（例如：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8 款），只要該當此等豁免事由，政府機關不用再為價值權衡，即應拒絕公開。後者則是在該當此等豁免事由時，政府機關仍得視個案利益權衡之結果，決定同意或駁回申請（例如：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9 款），故並非一經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政府機關即應公開政府資訊。至於被告等雖主張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可豁免公開如附表一、二、四及附表三編號十所示檔案，然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乃係課

予各級法院及分院定期公開裁判書之義務，乃主動公開之特別規定，並無排除各級法院及分院被動公開責任之含義，自非豁免事由，是被告等此部分抗辯容有誤會。

(四) 司法卷宗固然有政資法及檔案法之適用，然自權力分立的角度觀察，司法權之功能，乃在以超然第三者的地位，藉由審判活動，解決人民與人民或人民與國家機關間的糾紛，抑或是維持境內法律和平秩序及公務紀律，其具體類型包括：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等，故由於司法權的上述特性，司法卷宗內往往會包含大量、多樣，甚至敏感之個人資料，更可能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例如：營業秘密或職業秘密等），故司法案卷之公開，除牽涉到公益之考量外，亦涉及資料當事人受到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的「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的資訊隱私權」，亦即「人民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對於司法案卷中所含有之個人資料，相關當事人仍得主張隱私權之保護。

(五) 我國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隱私權、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立法者已制定個資法。該法第 2 條第 1 款明定個人資料包括「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依該條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理由可知，僅將個人資料遮蔽並非即屬無從識別該個人資料，

仍應依具體個案判斷提供之資料，是否可能涉及個人資料，而對個人隱私造成侵害。又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政府資訊，除應視其是否為檔案，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資法規定外，倘該政府資訊包含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指「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個資法規定。另如前所述，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即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之，而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規定，政府機關除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檔案外，倘有其他法律依據，亦即「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例如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據以限制公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71 號判決意旨參照）。……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573 號判決 - 第六款】

裁判日期：113 年 1 月 18 日

四、B 案部分：

原告以退輔會為被告，先位聲明請求撤銷被告退輔會 B3 函（含行政院 B5 訴願決定），並提供 B1、B2 系爭書件政府資訊部分，為無理由；原告備位聲明部分係不合法：

（一）先位聲明部分：

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退輔會提供 B1、B2 系爭書件關於 222 位退除役官兵公保檔服務單位相關資料部分：

1、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資訊，固不分政府機關關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作成或取得，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是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然機關未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55 號判決意旨）。另法務部 102 年 1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10200013130 號函略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政府資訊如屬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得不予提供。參其立法理由，無論行政機關是否已作成意思決定，凡屬行政機關意思決定前，做為其參考之內部擬稿、意見、討論或與他機關之意見交換等準備作業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或於決定作成後，因之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22 號判決參照）。又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政府資訊屬

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2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另按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之目的，在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依該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此所謂「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依該條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理由：「……因社會態樣複雜，有些資料雖未直接指名道姓，但一經揭露仍足以識別為某特定人，對個人隱私仍會造成侵害，爰參考 1995 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第 2 條、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將『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修正為『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以期周全。」之意旨，可知僅將個人資料遮蔽並非即屬無從識別該個人資料，仍應依具體個案判斷提供之資料，是否可能涉及

個人資料，而對個人隱私造成侵害。又個人資料之利用，其他法律有另利用之規定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於法律有明文規定之情形，公務機關固得為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個人資料利用，然仍應受各該法律規定之限制。

2、經查，原告 B1、B2 系爭書件申請提供 222 位退除役官兵公保檔服務單位相關資料，並敘明上揭 222 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等資料非屬所請範圍云云，然系爭政府資訊乃由被告退輔會先函請臺灣銀行提供當時辦理優惠存款之退除役官兵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相關優惠存款辦理情形等資料，俟臺灣銀行提供被告退輔會上開資料（經加密處理）後，經由人工逐一檢索，或由被告退輔會資訊系統進行初步檢索比對作業，並產製初步比對結果之電子表單，交由業管單位以人工方式再行篩選確認。又被告退輔會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函提供原告之政府資訊，已包含該等 222 位人員為「退除役官兵」、「辦理優惠存款」、「緩發退除給與（結算單）」、「投保公保」、「姓名」（部分遮蔽）、「身分證統一編號」（部分遮蔽）、「戶籍地」（部分遮蔽）、「通訊地」（部分遮蔽）等資訊，如再提供該等人員之服務單位，透過組合、交叉比對或其他查詢方式，進而識別各該人員，意即得以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政府資訊

公開法第 2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應不予提供。被告退輔會 B3 函否准原告 B1、B2 系爭書件提供 222 位退除役官兵公保檔服務單位相關資料之申請，並無違誤，行政院 B5 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並請求被告退輔會准予作成提供 222 位退除役官兵公保檔服務單位相關資料之行政處分，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856 號判決 - 第六款】

裁判日期：112 年 4 月 20 日

六、本院之判斷：

(一) 本件相關之法令：

.....

2、政府機關原則上固應公開政府資訊；惟政府資訊之公開，尚非絕對至高之價值，遇有更優越之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考量出現時，尤其涉及其他人民基本權之保護時，僅由法律創設而不具憲法位階地位之政府資訊接近使用權利（政資法第 1 條所稱「人民知的權利」保障，並非直接源自憲法而得向國家積極請求資訊之主觀公權利，毋寧是為促進民主參與而使整體民眾享有得接近使用政府

資訊之一般性利益，並藉由政資法之立法，才賦予其權利地位，此可參見陳愛娥，「政資法制的憲法基礎」一文，收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62 期，第 24-31 頁），仍須適度退讓。另按個資法制定之目的，在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依該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此所謂「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依該條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理由可知，僅將個人資料遮蔽並非即屬無從識別該個人資料，仍應依具體個案判斷提供之資料，是否可能涉及個人資料，而對個人隱私造成侵害。又個人資料之利用，其他法律有另利用之規定者，依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於法律有明文規定之情形，公務機關固得為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個人資料利用，然仍應受各該法律規定之限制。關於有侵害個人隱私或名譽之虞的政府資訊，如何平衡人民對政府資訊「知的權利」與資訊當中涉及其他私人隱私、名譽權利的衝突，檔案法中僅於第 18 條第 7 款將「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列為

得拒絕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事由，但參照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但書後段關於「經當事人同意」即得公開，以及同條第 2 項關於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等規定，與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在程序上透過書面通知所涉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或將之公告，未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即得逕為准駁決定的規定，則有更具體、細膩的利益衡平方式，此應補充於檔案法所適用。進一步言之，隱私權與個資法對個資資訊自主權的保障，均源自憲法對人性尊嚴與人格自主權利的保障，名譽也是個人人格權之延伸，其權利之價值核心，都強調對基本權主體自主決定權利的尊重，故行政機關縱使考量檔案之相關政府資訊涉及個人隱私或名譽，也都應參照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但書後段、同條第 2 項，以及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方式辦理，給予該涉及隱私或名譽之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即使政府機關不受該特定人意思表示之拘束，仍應本於權責就「公開特定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與「不公開資訊所欲維護之個人隱私權或名譽權利」間，為輕重權衡，據以決定有無為達成公益而犧牲個人隱私之必要性；於確認公開特定之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優於該各款規定所欲維護之公益或私益時，始得決定公開。但不得未踐行上開意見徵詢程序，即逕以檔案涉及私人隱私

或名譽等基本權利為由，率為准否的決定。

• • • • •

(二) 本件原告所請求提供之預錄影片、電子資料，並非被告所作成，亦未據保管或占有，原告請求無理由：

1、本件原告請求提供其所就讀○○○○○年○班畢業典禮之預錄影片，其中包括師長致詞、畢業生得獎名單、給同學的祝福3個部分，係於線上畢業典禮當日，由各班教師透過線上視訊會議應用程式GoogleMeet開啟一個「線上會議」後依序播放，各班畢業生則以事先提供之會議代碼或連結進入該「會議室」觀覽，此有原告所提供之教師間以社群軟體Line之對話內容可稽。

2、前述師長致詞、畢業生得獎名單、給同學的祝福等預錄影片或檔案，均係由○○○○所製作，被告既非製作機關，亦未取得或保管，已據被告於本院陳明，原告就此並無爭執。又由畢業生自行上網參加虛擬線上畢業典禮，乃疫情期间避免群聚感染、不得已之權變措施，其舉行方式、進行流程乃至所使用之應用程式均係由舉行者自行決定，卷內亦無何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對所轄國民小學有何一般性規範，乃至須提交線上畢業典禮影像、電子檔予被告以供建檔留存，被告並未保管或占有○○○○ 000 學年度線上畢業典禮之預錄影片、得獎名單，應屬事實。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訴字第 392 號判決 - 第三款及第六款】

裁判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

六、本院之判斷：

(一) ……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乃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引起外界之誤解、衍生爭議與困擾；而所指「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等文件而言；倘屬關於行政機關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或僅係機關內部單位為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所蒐集、參考之相關資訊文件，因該基礎事實或資訊文件並非（或等同）函稿或簽呈意見本身，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仍應公開之。至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6、7、9 款另設但書規定「但對公益有必要者」，第 6 款、第 7 款之「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乃課予政府機關於具體個案有該等但書規定之情形時，應就「公開特定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與「不公開資訊所欲維護之公益或私益」間為孰輕孰重之權衡，於確認公開特定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優於該各款本

文規定所欲維護之公益或私益時，始予公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418號、109年度判字第158號、106年度判字第55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

1、原告就系爭申請資料之③輔導教師輔導紀錄④觀課教師入班觀課紀錄表⑥陳情書，固係屬被告決定是否將楊生調班前之準備作業資料，然其性質屬於被告意思決定作成所調查、蒐集之基礎事實資料，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核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資訊，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誤認係屬該款之資訊，應有誤會。惟系爭申請資料之③輔導教師輔導紀錄④觀課教師入班觀課紀錄表，係觀察就讀國小之楊生上課情形所為紀錄，核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之範圍，亦屬檔案法第18條第7款規定：「其他為維護第三人之正當權益」之情形，是依法應不予提供；而系爭申請資料之⑥陳情書係楊生及楊生父母之個人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指具有隱私性質之個人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及檔案法第18條第7款規定，倘提供即有侵害他人隱私之虞，故應不予提供。況原告就系爭申請資料之③輔導教師輔導紀錄④觀課教師

入班觀課紀錄表申請閱覽部分，業經本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71 號判決以相同理由予以駁回。

2、原告系爭申請資料之② 106 學年度常態編調班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即 107 年 1 月 17 日會議紀錄）⑤召開個案會議紀錄，被告均依分離原則已同意原告閱覽其列席說明之紀錄，而其餘部分不予提供閱覽，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指具有隱私性質之個人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倘提供即有侵害他人隱私之虞，應不予提供，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認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資訊，應有誤會。至原告於起訴時始聲明閱覽影印「調查報告（紀錄）」之資料，然系爭申請書並未有此記載，有系爭申請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21 至 25 頁），且未於訴願中提出，故原告此部分之起訴，既未經申請及訴願前置程序，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3、原告主張申請閱覽系爭申請資料之理由，係以訴外人楊生父母於 106 年 12 月底指控原告基於導師關係，不當體罰、霸凌、性騷擾楊生，而向被告提出「導師不適任」之陳情書，然被告卻未就「導師不適任」之陳情事件通知原告說明，造成原告提早於 108 年 12 月提出申請退休，被告所為已侵害原告名譽、自由（工作自由）之人格法

定權益並影響原告家庭生活（教書工作）、喪失子女教育補助等財產上權利，故被告應賠償原告 245 萬云云。然上開涉及楊生及其父母之個人資料部分，為楊生是否調班始能保障其身心健康及受教育之最佳利益，並非調查該楊生無法適應原告執教而可否歸責於原告，被告亦未以此為由將原告 106 學年度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丙等，或因此停聘或解聘原告，此為原告所是認，有原告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存卷可稽（本院卷第 187 頁），是實難認被告因此有損害原告泛稱之教書、名譽、自由、工作、生命、財產與家庭生活等權益，從而，原告主張不提供閱覽系爭申請資料會侵害其權益，且無法保障其權益，並違反公共利益云云，實無可採。而原告對於楊生家長、被告及相關學校人員就轉班一事提起國家賠償、侵權行為等民事事件，迭經法院判決駁回其訴，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075 號判決可資參照，而原告對渠等主張轉班事宜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並侵害其權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求閱覽系爭申請資料等事件，提起行政爭訟，均經本院裁判駁回其訴，並有本院前案查詢表可參（本院卷第 9 至 10 頁），本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127 號裁定、108 年度訴字第 532 號判決、109 年度訴字第 671 號判決、109 年度訴字第 697 號裁定可以參照。又

原告曾對楊生家長及被告相關人員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誹謗、加重誹謗、圖利、強制、加重詐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之刑事告訴，亦經該署檢察官以 108 年度偵字第 3314 號、108 年度偵字第 24780 號不起訴處分等情，有本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71 號判決可參。從而，原告主張不提供閱覽系爭申請資料會侵害其權益，且無法保障其權益，並違反公共利益云云，實無可採。經權衡倘准予原告閱覽系爭申請資料，即有侵害國小學童楊生及其父母等第三人得合理期待其私密領域不受他人干擾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性，而不予原告閱覽系爭申請資料並無侵害原告權益，也無有公益應予維護之情形，則閱覽系爭申請資料行為自應受限制，而不應准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訴字第 657 號判決 - 第三款及第六款】

裁判日期：114 年 6 月 26 日

五、本院的判斷：

.....

(二) 應適用的法令及法理的說明：

.....

3、次以，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旨在保護政府機關作成決定前之內部意見溝通或其他思辯過程，使參與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以促進政府機關決策周密及妥適執行公共任務；且該款但書復規定「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因此，行政機關就人民申請公開之資訊，是否屬該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決定前之思辯過程文件，其公開是否於公益有必要，乃至於公開之方法，應依具體個案為事實認定，並斟酌具體情形，衡量「公開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與「排除公開所欲維護之公益」間之孰輕孰重，為合義務裁量之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參照）。

4、又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在於：「人民雖有知的權利，於具備一定要件時，得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惟該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如隱私或營業秘密、職業秘密等，基於利益衡量原則，應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明定書面通知之義務。」可知

基於利益衡量原則而予以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機會，資訊公開會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時，如當事人同意公開，即不在限制公開之列；如當事人不同意公開，但衡量結果公開對公益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仍應公開資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0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 原告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有提出系爭申請之請求權，雖涉及第三人合法權益，但應適用「利益衡量原則」及「資訊可分原則」予以審酌，被告未予審酌即以原處分否准，尚有違誤：
.....

3、本件原告請求提供之系爭資訊為 112 年初步現勘判別表可閱版「現勘判別標準」所示各項「1. 一樓及地下室柱（豎向構材）產生垂直向劈裂縫嚴重者（縫寬 3mm 以上，數量達其總根數 30% 以上）。2. 一樓及地下室柱（豎向構材）產生垂直向劈裂縫明顯者（縫寬 2mm 以上，數量達其總根數 50% 以上）。3. 各樓層樑（橫向構材）產生水平向裂縫寬度 3mm 以上，數量達其總根數 50% 以上。4. 全棟建築物立面外觀任一方向傾斜率達 1/40 以上者。」經遮隱之「請勾選」、「建築物現況描述說明」及「判別結果」部分，並不包括三大公會參加現場會勘人員之姓名（簽名）（本院卷第 279、414 頁）。觀之 112 年初步現勘判別表可閱版下方業註記：「為確認

本府列管須拆除重建已逾 3 年之案件，是否已達優先強制拆除原則之標準，故舉辦此次初步現勘，請貴公會推派代表建築師、技師於現勘當日依『確認是否達到優先強制拆除原則之現場初步判別標準表』進行初步現勘判定。」等語，參以三大公會就臺北市尚未拆除之列管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巡檢，係以目視方式進行，並結合前述判別標準進行判別，亦據被告訴訟代理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 443 頁），足見系爭資訊僅為三大公會參加現場會勘人員就 112 年 9 月 20 日巡檢目視系爭建物現況之客觀描述、所描述之現況是否符合前揭各項「現勘判別標準」要件之勾選，以及是否已達系爭強制拆除標準規定優先強制拆除要件之初步判別結果，並不涉及參加現場會勘人員個別之發言或意見；況且，被告委託三大公會進行現勘之目的，係為確認系爭列管公告案件之建築物是否有疑似持續嚴重裂化現象，都發局亦將視三大公會及審查委員會是否建議辦理強制鑑定，再行決定是否啟動強制鑑定程序，而系爭列管公告案件 112 年度現勘巡檢已經結束，且後續並未啟動強制鑑定機制，該年度現勘作業程序已經終結（本院卷第 209、414 頁），足見其行政決定已然作成，系爭資訊之提供，無礙 112 年度現勘作業程序之完成，亦非決定過程中機關內部之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就此而言，系爭資訊自非屬政資

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欲限制公開之資訊，自不能拒絕提供。

4、惟因系爭資訊仍可能涉及系爭建物現況描述中特定住戶之隱私、參與會勘建築師、技師之職業上秘密或三大公會其他權益，而被告僅以口頭徵詢參與會勘建築師、技師是否提供系爭資訊之意見（本院卷第 415、443 頁），並未就公開或提供系爭資訊對於前揭特定個人及法人之權益影響程度如何，踐行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定「書面」通知表示意見之程序，即有未能作出正確判斷之疑慮；況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尚無規定政府機關應受其意思拘束，故如前揭利害關係人不同意公開，被告基於系爭資訊保有機關，仍應本於權責，就「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與「不公開資訊所欲維護之公益及保護該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間，予以個案比較衡量判斷之（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49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若可將系爭資訊中涉及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事項者部分予以遮蔽，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或者，倘經衡量判斷「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大於「不公開資訊所欲維護之公益及保護該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或其他正當利益」，就系爭資訊仍應予公開。是被告未適用「利益衡量原則」及「資訊可分原則」予以審酌，即以原處分否准原告全部所請，尚有違誤，本件猶待被告踐行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定之程序後，審酌前揭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再依「利益衡量原則」及「資訊可分原則」權衡作成應否公開或部分限制公開系爭資訊，以及公開部分是否准許閱覽並予複製之決定。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33 號判決 - 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

裁判日期：110 年 8 月 19 日

五、本院的判斷：

.....

（二）被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否准原告複製系爭函文之申請，並不合法：

.....

3、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乃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

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引起外界之誤解、衍生爭議與困擾，並可保護公務員之「思辯過程」，使公務員暢所欲言、無所瞻顧，俾政府決策之周密；而所指「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等文件而言。再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說明：「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已載明機關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不予提供或公開；而該對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等情形，縱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有可能造成相同困擾之情事，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始符法意。惟倘非屬此類文件，即無依本款但書規定為權衡「申請人資訊公開權」與「主張排除公開利益」法益輕重之必要（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59 號、107 年度判字第 84 號判決意旨參照）。

.....

5、經查，原告於 109 年 6 月 18、19、30 日於被告民意信箱

留言及 109 年 6 月 30 日向縣長室提出檢舉書並檢附光碟 1 片，就原告於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退休案，因病遭強制命令退休、警備隊涉嫌不當編排勤務，致其因公傷殘違法失職等不法行政行政等情事提出檢舉，經被告所屬政風處以系爭函文檢送原告於民意信箱留言檢舉資料、陳情書影本暨附件光碟等資料，函請彰化縣警察局政風室調查，並請逕復檢舉人並副知被告縣長室及政風處，此有系爭函文載明：「一、依據檢舉人 109 年 6 月 18、29、30 日致本府民意信箱留言及 109 年 6 月 30 日向縣長室提出檢舉書辦理……。二、檢舉人本次分列 16 大項質疑內容，就旨案提出檢舉，為求慎處，請貴室就本案逐項調查結果儘速回復檢舉人，並分別副知本府縣長室及本處。二、隨文檢附上揭民意信箱列印資料影本、檢舉書影本暨附件檔案燒錄光碟各乙件。四、本案調查結果回復檢舉人時，請援引本處交查文號。」可證。由上可知，系爭函文係被告所屬政風處檢送原告所檢舉之資料、陳情書及光碟等資料予彰化縣警察局政風室，請其逐項調查結果，並儘速回復檢舉人，依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說明，系爭函文已對外寄送彰化縣警察局政風室，即非屬函稿或簽呈，亦非屬內部作業之會辦意見，且並無公開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

或有礙於公務員之思辯過程、政府決策周密等情事，系爭函文自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要件。從而，原處分以系爭函文經核定為密件，且屬機關內部準備作業文書，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予提供，應屬違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

(三) 原告請求被告就其 109 年 8 月 25 日之申請，應作成准予複製系爭函文之行政處分，為有理由：

.....

2、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二、公開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彰化縣政府處理上級機關交付列管及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受理單位

轉行其他機關辦理者，應副知陳情人、上級列管單位及本府計畫處或各該機關列管單位；轉行相隸屬之下級單位辦理者，應在期限內主動協助查催，俟該下級單位具體函復陳情人，副知上級列管單位及本府計畫處或各該機關列管單位後視為結案。」據此，被告所屬政風處將原告 109 年 6 月 18、29、30 日於民意信箱留言及 109 年 6 月 30 日向縣長室提出檢舉書等內容，以系爭函文轉行相隸屬之下級單位即彰化縣警察局政風室辦理，並無須副知陳情人，且被告將系爭函文列為密件，應屬有據。惟系爭函文為被告所屬政風處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文書，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文件，且觀之系爭函文載明：「一、依據檢舉人 109 年 6 月 18、29、30 日致本府民意信箱留言及 109 年 6 月 30 日向縣長室提出檢舉書辦理……。二、檢舉人本次分列 16 大項質疑內容，就旨案提出檢舉，為求慎處，請貴室就本案逐項調查結果儘速回復檢舉人，並分別副知本府縣長室及本處。二、隨文檢附上揭民意信箱列印資料影本、檢舉書影本暨附件檔案燒錄光碟各乙件。四、本案調查結果回復檢舉人時，請援引本處交查文號。」究其內容及所附資料，均為檢舉人即原告於民意信箱留言所列印之資料、檢舉書及光碟，系爭函文雖經列為密件，惟就檢舉人本身即原告而言，即無保密之必要，且其內容並無

涉及其他人或內部承辦人員之資料，故原告雖或已知悉或持有系爭函文之內容，惟原告既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提出申請，被告仍應基於資訊分離原則將認為有遮蔽必要之部分予以遮蔽後提供原告。被告主張其已責請所屬警察局政風室針對原告所提疑義逐項函復乙節，並於 109 年 9 月 2 日以民意信箱回復原告知悉，原告既已知悉系爭函文內容及業經交查之事實，就其知之權利並無影響等語，並不可採。……

歷審裁判：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3 號判決（110.08.19）
-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27 號裁定（113.06.2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86 號判決 - 第三款及第六款】

裁判日期：111 年 1 月 19 日

五、本院的判斷：

.....

(三) 依檔案法第 1 條、第 17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

絕。」及同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並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 18 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記載其事由。」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第 7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及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

1、按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宗旨相通，有促進政府資訊之開放與運用，達成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之立法目的，均要求政府機關主動或依申請公開政府保管之資訊，並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且須有法令為依據始得限制公開。惟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倘政府機關將其保管之政府資訊依照管理程序，送經歸檔管理者，即屬檔案法所指之「檔案」。在現行法律體系下，政府資訊係政府機關檔案之上位概念，政府機關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因此，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

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處理之。然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限制公開之規定，與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相類似，出於相同之立法精神，係更為具體、縝密規定之較新立法例，且其內容均與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之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維護有關，再參照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意旨，可導出人民申請公開之資訊，如具檔案性質者，政府機關除得適用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外，亦得適用性質相同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據以拒絕提供。從而，就人民申請提供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事件，政府機關自得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遮蔽，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至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得拒絕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之政府資訊，依其立法理由：「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執業中所獲得之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時，為保

護當事人之權益，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意旨，可知政府機關原則上固應公開政府資訊，惟政府資訊之公開，尚非絕對至高之價值，遇有更優越之個人隱私權益須保護時，仍須適度退讓，於具體個案如有侵害個人隱私者，即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至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但書規定之「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乃課予政府機關於具體個案有該等但書規定之情形時，應就「公開特定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與「不公開資訊所欲維護之個人隱私權益」間為輕重權衡，據以決定有無為達成公益而犧牲個人隱私之必要性（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24號判決意旨可參）。

2、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乃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引起外界之誤解、衍生爭議與困擾；而所指「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等文件而言；

倘屬關於行政機關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或僅係機關內部單位為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所蒐集、參考之相關資訊文件，因該基礎事實或資訊文件並非（或等同）函稿或簽呈意見本身，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仍應公開之。至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6、7、9 款另設但書規定「但對公益有必要者」，第 6 款、第 7 款之「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乃課予政府機關於具體個案有該等但書規定之情形時，應就「公開特定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與「不公開資訊所欲維護之公益或私益」間為孰輕孰重之權衡，於確認公開特定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優於該各款本文規定所欲維護之公益或私益時，始予公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18 號、109 年度判字第 158 號、106 年度判字第 55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本件：

1、系爭案件經被告所屬檢察官於 109 年 5 月 17 日為不起訴處分，並送達於原告且於同年 6 月 17 日確定在案，原告嗣於同年 10 月 28 日向被告申請閱覽、影印及攝影系爭案件之全卷內容有原告刑事聲請閱覽卷宗狀在卷可稽；核系爭案件全卷已屬被告依管理程序送歸檔保管之政府資訊，即屬檔案法所指之「檔案」，依前揭（三）

1. 所述，被告就原告上開申請，得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而公開政府資訊或就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予以部分遮蔽而提供。
- 2、原告固主張其欲閱覽系爭案件中告訴人謝○○之刑事告訴狀，惟此內容業經被告所屬檢察官在不起訴處分中記載告訴意旨在案可查，且謝○○以陳報狀陳稱其不同意原告閱覽之意，為維護謝○○之正當權益，並此資料之公開或提供，無何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原告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等情形，依前述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6 款、第 2 項之規定，被告審認後，以原處分同意原告閱覽、影印、攝影卷宗內經遮掩該案告訴人謝○○傳送訊息之「原告與謝孟妤間訊息紀錄翻拍照片」3 張，其餘部分包括「刑事告訴狀、告證一、二、四之謝○○傳送之訊息、告證三護照封面、告證五原告母親與謝○○之訊息資料」等則否准其申請，係屬有據，並有被告原處分等文件在卷可佐。是以被告答辯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82 號判決見解「他方通話逐字稿部分，涉及他人之內心想法、政治態度、生活隱私……核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指具有隱私性質之個人資料，倘提供即

有侵害他人隱私之疑慮，故此部分不予提供，此不予以提供部分純屬文字資料，技術上得予遮蔽而防免其揭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除遮蔽部分外，上訴人應提供該其他部分」，審認原告與謝○○間訊息紀錄中謝○○之訊息屬關涉其內心想法或生活隱私，故踐行分離原則，將「原告與謝○○間訊息紀錄翻拍照片」中非原告訊息部分予以適當遮蔽後供原告閱覽、影印、攝影，係屬可採。

3、又被告所屬檢察官將他案簽分偵案之簽呈屬被告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辨資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不予提供原告。復關於系爭案件中原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刑案查註紀錄表、送達證書係被告偵查案件所須資料及程序文書，亦非原告所欲申請閱覽之內容；至於被告所屬檢察官就系爭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之檢察官辦案進行單、臺中地檢署 109 年 11 月 6 日中檢增秋 109 偵 12935 字第 1099115943 號函稿、謝○○ 109 年 11 月 12 日刑事陳報狀等資料，已非屬原告所得請求閱覽、影印、攝影系爭案件全卷內容之範圍，均併予說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訴字第 82 號判決 - 第七款】

裁判日期：114 年 1 月 6 日

五、本院的判斷：

.....

(二) 原告請求被告應就其系爭申請案，作成准予原告複製序號 4〇〇市〇〇區衛生所 102 年 2 月 5 日函、序號 5 被告 102 年 2 月 20 日函、序號 6 被告 102 年 3 月 8 日函及序號 7 被告 102 年 6 月 19 日函等 4 件檔案之行政處分，為無理由：

.....

3、復按政資法要求政府機關主動或依申請公開政府資訊，係藉政府資訊之公開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公開政府資訊本身即具有公益性，不問人民要求政府公開資訊之動機及目的為何，即得依該法請求政府公開資訊，此乃現代民主國家建立透明政府及公眾監督政府所必要的機制。又「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資法第 5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分別有明文規定。足見，凡政府所保有的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然對於人民資訊提供的請求，非漫無限制，公開也不是唯一至高的價值，遇有更優越之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時，仍須適度退讓。

同條第 1 項第 7 款明定如屬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公開或提供有侵害權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其立法理由亦明揭「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其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該等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利，該等政府資訊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另所稱「權利」應指依法所保護之各種權利，「競爭地位」係指公平競爭關係下之地位，「其他正當利益」係指個人、法人或團體經營事業所產生之重要知識、信用等正當利益。次以，政府資訊的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應可解為對人民的基本人權「知的權利」加以限制，此限制範圍應在必要最小程度範圍之內。因此，基於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及例外解釋從嚴的法解釋原則，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之例外事由，應從嚴解釋。而判斷限制範圍之基準必須客觀，預防政府機關的主觀擅斷，以貫徹立法意旨，

同時應避免因不當的資訊公開，使營業祕密等受到侵害。又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其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之公開，是否明顯不當地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或合理預期將對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構成侵害，也應考量「被請求公開的資料中是否存在值得保護的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其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被請求公開的資訊，是否能促進公共利益」、「不公開資訊與公開資訊所增進的公共利益，二者間的比較衡量」等情。……

5、經查

（3）序號6被告102年3月8日函部分：

……關於廣告單張部分，該廣告單張內容為○○公司於101年間作成之醫療器材廣告目錄，載有○○公司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為其當時經營事業之內部文件，屬政資法第18條第7款前段規定之「法人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雖原告於102年當時受○○公司委託為行政程序代理人接受被告訪談，但該行政程序現已終結，已與原告權益無關，因此，

原告目前申請之檔案內容涉及○○公司之經營事業之事項，且該廣告單張之公開並無促進公共利益之效果，又被告曾以 112 年 9 月 20 日局授衛食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向○○公司詢問是否願意被告提供該廣告單張予申請檔案複製之民眾，經○○公司以 112 年 9 月 21 日（112）協明字第 0921 號函復略以內容涉及公司機密，故不同意提供相關檔案，亦不同意民眾複製檔案，前開○○公司函文，並經本院當庭勘驗使原被告知悉內容。此有序號 6 被告 102 年 3 月 8 日函及其附件、102 年 3 月 6 日訪談紀要、附件 1「醫療、藥物、化妝品、食品廣告紀錄表」、被告 112 年 9 月 20 日局授衛食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協明公司 112 年 9 月 21 日（112）協明字第 0921 號函、系爭準備程序期日筆錄在卷可稽，應堪認定。是以，於……廣告單張部分，該廣告單張為○○公司文件，載有○○公司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7 款前段規定之「法人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與原告權利事項無關，公開亦無助於促進公共利益，且○○公司亦函復被告拒絕提供民眾複製檔案，故被告不予提供原告複製該部分檔案為適法。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訴字第 56 號判決 - 第三款】

裁判日期：114 年 2 月 13 日

五、本院之判斷：

.....

（四）原告訴之聲明第 3 項為無理由：

.....

3、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第 6 條即揭示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之意旨，同法第 9 條第 1 項更賦予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依該法申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之權利。故凡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除具有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而提供。至如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中含有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依該條第 2 項規定之「分離原則」，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仍應就可公開部分提供之，以落實政府資訊儘可能公開，促進民主參與的立法目的。次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立法理由所示：「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

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爰為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可知上開條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者，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乃因政府內部單位的擬稿、準備作業，於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無論事前或事後均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引起外界之誤解、衍生爭議與困擾，進而損及該機關決策空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55 號判決意旨參照）。

.....

5、次查，本件訴願決定係 113 年 1 月 3 日作成，並於 113 年 1 月 8 日寄存送達，原告於 112 年 1 月 5 日（收文日期）向法制局提出閱卷聲請：「主旨：申請影印訴願原機關所提之原處分卷及相關附件說明：一、訴願 1120498
(1) 請列明告知環保局所附的所有附件文件項目 (2)
聲請影印環保局所提出之『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及其他有關附件原處分卷。二、根據訴願法第 75 條……」，
法制局於 113 年 1 月 10 日以中市法賠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下稱 113 年 1 月 10 日函）復原告略以：「……說明：……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1 月 3 日府授法訴字第 0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在案，屬已歸檔之檔案臺端若欲申請閱覽，請依檔案法相關規定申請，……」。原告

復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收文日期）向法制局重申其 112 年 1 月 5 日申請事項，並主張其於訴願救濟期根據訴願法申請複印原處分卷，非依檔案法等語，法制局復以 113 年 1 月 19 日中市法訴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下稱 113 年 1 月 19 日函）復原告：「……說明：……二、查本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8 月 28 日中市環稽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附答辯書所附文件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73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上字第 801 號判決。三、臺端若欲申請閱覽、複製，請依法提出申請，……」，原告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收文日期）申請書重申其 112 年 1 月 5 日申請事項，並再次主張原告之閱卷申請應依訴願法而非檔案法，及法制局辦理訴願若未收取原處分證據資料並納入審議，該訴願為違法等語，法制局再以 113 年 2 月 2 日中市法訴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下稱 113 年 2 月 2 日函）復原告：「……說明：……二、有關該案之附件及證據已如本局 113 年 1 月 19 日中市法訴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述僅該 2 判決，若臺端欲閱覽複印，請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攜帶本函及臺端身份證明文件到府辦理。」，嗣原告已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至法制局閱覽訴願案卷，其中即包含案號 1120498 之訴願案卷。此有訴願決定、訴願決定送達證書、原告 112 年 1 月 5 日申請書、法制局 113 年 1 月 10

日函、原告 113 年 1 月 17 日申請書、法制局 113 年 1 月 19 日函、原告 113 年 1 月 30 日申請書、法制局 113 年 2 月 2 日函、法制局閱覽訴願案卷簽收單在卷可稽，應堪認定。是以，本件訴願決定係於 113 年 1 月 3 日作成，並於 113 年 1 月 8 日寄存送達原告，雖原告於訴願決定送達前即向法制局提出閱卷申請，惟法制局於訴願決定作成後即將該訴願決定檔案依檔案法歸檔，並依檔案法辦理，並無適用法令不當。且法制局並未否准原告閱覽訴願決定相關卷證，僅係請原告依檔案法規定提出申請，原告亦已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至法制局閱卷，係原告對其申請閱卷應適用之法令有所爭執，及對法制局提供閱覽之卷證完整性有所疑義，並多次請求該局提供閱覽，法制局亦已於 113 年 2 月 2 日函復原告有關該案之附件及證據已如法制局 113 年 1 月 19 日函所述僅該 2 判決，若原告欲閱覽複印，請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攜帶該函及身分證明文件到府辦理等語。又原告於系爭準備程序期日亦自承已依檔案法申請閱覽完成閱卷，原告亦曾於 113 年 5 月 1 日及 113 年 6 月 28 日至本院閱覽全卷（包含訴願卷），另原告請求閱覽訴願卷彌封部分，業經本院於系爭準備程序期日當庭勘驗訴願卷第 95-115 頁及第 120-127 頁，經核前開訴願卷彌封部分屬訴願法第 5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訴願決定擬辦

之文稿、準備、審議文件，為豁免公開之資訊，被告臺中市政府雖提供於法院，法院亦得以豁免公開之規定，拒絕當事人閱卷，方符合訴願法第 51 條之法理。況且，原告要求閱卷部分，本院並未採為裁判基礎，原告未獲准閱卷部分，與其權益亦無影響。再者，縱使原告主張尚有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云云，前開訴願卷彌封部分屬訴願法第 5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準備、審議文件，於政府資訊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依前開說明，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原告請求閱覽前開訴願卷彌封部分之目的，係原告徒憑主觀臆測，請求被告環保局及被告臺中市政府提出缺乏積極證據可認客觀上存在且為被告所管領中之資料，並認訴願卷彌封封套經更換後文件內容可能同被更換，並以其主觀法律見解為閱卷適用法令之爭執，與公益無涉，自毋須公開或提供原告閱覽。此有系爭準備程序期日筆錄及聲請閱卷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應堪認定。是以，被告臺中市政府依檔案法辦理原告之閱卷申請，核為適法，本件原告訴願卷宗閱覽權利已獲滿足，並無權利或利益受損，原告自認受侵害之權利及利益均係其主觀臆測及法律見解，為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無訴之利益，在法律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訴字第 439 號判決 - 第三款及第七款】

裁判日期：110 年 10 月 28 日

六、本院的判斷：

.....

(三) 原告請求提供系爭資料為有理由：

.....

2、按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意在使公務員暢所欲言、無所瞻顧，俾政府決策之周密，因此，政府意見形成之內部資訊，得豁免公開。揆其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公務員「思辯過程」，並避免不同意見者有遭受攻訐等滋擾。足知，依本項豁免之資訊必須是「作成決定前之意見溝通或文件」，且即使為此類文件，苟公開對於公益乃屬必要者，亦應公開。依此，行政機關就申請公開之文件是否屬於政府作成決定前之思辯過程文件之認定，其公開是否於公益有必要，乃至於公開之方法，原應依具體個案為事實認定，並衡量「申請人之資訊公開權」與「主張排除公開之利益」二項法益之輕重，以為決策。而行政機關對此法益輕重之衡量是否合法，法院本應職權調查證據而為基礎事實認定外，並應判斷其衡量及決定是否存有瑕疵（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84 號判決要旨參照）；至於同條

項第 7 款之規定，因政府資訊公開法並未對「營業上秘密」為定義，參酌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有關「營業秘密」之定義：「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堪認營業秘密係具「秘密性」、「經濟價值」及「已保密之事實」等 3 項特色者。而具營業秘密性質之資訊公開是否有益於「公共利益」，則應取決於該資訊之本質及其與公共利益間之關聯（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98 號判決要旨）。

3、……原告 109 年 3 月 26 日向被告申請提供之系爭資料，既係被告 102 年 6 月 18 日製作之聯合審查會議紀錄及參加人根據該會議紀錄提出之審查意見於同年 7 月 25 日製作並函復被告之審查意見回覆表，則系爭資料即屬被告及參加人於被告 101 年 8 月 16 日核定重劃範圍後，而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以前所製作之文書，足見系爭資料已與被告是否核定重劃範圍之事務無涉，而屬被告核定參加人擬定重劃計畫書之前程序所為書審文件。次查，經本院核閱系爭資料，其中被告 102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 102 年度第 5 次聯合審查會議紀錄係對參加人 102 年 3 月間送審之重劃計畫書由被告所屬各主管

機關及相關機關（即水利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工務局、嘉南農田水利會、地政局等機關）各以其機關名義提出渠等基於法令或基於專業視角對該尚未確定重劃計畫書之合法性、合目的性及契合經濟利益之審查意見，被告並於會議決議責令參加人依照各機關審查意見提出照辦或修正重劃計畫書，待各機關均無意見後再簽請市長核定等語；至於參加人 102 年 7 月 25 日函復之審查意見回覆表則絕大部分均表示對各機關之審查意見遵照辦理之意旨，並補述已依審查意見增列或修正重劃計畫書內容，且經前揭各審查機關復審結果亦表示無新增修正意見等語之事實，亦有被告提出系爭資料附於卷外可佐，則系爭資料堪認應屬被告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定參加人送審修訂後重劃計畫書以前，由其內部單位及相關機關對參加人提送尚未修訂重劃計畫書之書面審查準備作業文件及參加人對被告書面審查意見遵照辦理及機關復審之回函。準此，系爭資料顯然非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至 5 款規定所指之檔案；而自辦市地重劃，既係由參加市地重劃之土地所有人，本於私法自治之原則所作成之土地重劃分配，參加人與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人間乃為集體私法契約關係，並無上下隸屬或服從之關係存在乙節，已如前述，則基於此等契約關係，被告及參加人更應將彼此於契約關係約制之中所形成主要契

約內容制定過程公諸於受約制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故系爭資料亦非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6、7 款規定所指之檔案；雖系爭資料性質上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所指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其意見之形成乃各機關基於其法定職權各自表述之專業審查意見，並不存在與會人員不同意見之思辯過程，對該文件之公開應有助於受重劃範圍約制之不同意土地所有權人清楚認識聯合審查會與會之各機關是否有效執行其法定職務。雖被告辯以提供系爭資料恐造成其他擬自辦重劃者利用既有已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相關資料，執以向被告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亦茲生困擾，且無助於公益云云。然查，參與聯合審查會之各機關如何有效執行其法定職務之會議紀錄應否對被約制於重劃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公開，與該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動機是否另有成立其他籌備會之意圖，究屬二事。何況原告提出本件申請時，參加人所執行之重劃程序已進行至向被告申請核定成立重劃會之階段，換言之，被告設若核准參加人成立重劃會，其即應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同時廢止其他籌備會成立之核准，亦即重劃程序並不容許於成立重劃

會之際尚存有其他併行籌備會之情況，更何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本件重劃區域內除參加人外，並未存在其他經核定之籌備會等語，參諸前揭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說明，則被告以前述理由拒絕向原告提供系爭資料，洵屬無據；再者，參加人對被告聯合審查會經由各機關所表述審查意見之遵守並修正其重劃計畫之審查意見回覆表，顯然非屬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稱之營業秘密，更何況重劃計畫書之修訂，明顯關涉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間就市地重劃之重劃土地分配、差額地價補償及重劃費用之負擔，參加人本不得以其屬營業上秘密為由拒絕提供給該等資訊予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是被告逕以系爭資料另該當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應限制公開之資料云云，亦屬無據。

歷審裁判：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39 號裁定（110.03.22）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39 號裁定（110.07.22）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39 號判決（110.10.28）
-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819 號裁定（111.01.2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訴字第 179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五、本院之判斷：

.....

(三) 被告以原處分駁回原告申請提供海南段、天馬段地籍展點圖或謄繪圖等檔案資訊應屬適法：

1、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檔案法第 17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法律目的乃在建立政府資訊公開之制度，便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準此，倘行政機關已提供人民檔案、資訊，即足以保障人民利用政府資訊之權利，若人民未敘明再為申請之理由，機關自無再為提供之必要。

【11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3 號】

裁判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法律問題：被告機關甲經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163 條第 4 款（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第 16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命提出其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之文書，被告機關甲得否以該由其保管之文書內容涉及營業秘密，有保密義務，拒絕提出（問題一）？又，被告機關甲雖向行政法院送交上開文書，但標明為「不可閱覽」卷，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對他造當事人為豁免公開主張，可否認已盡提出文書之義務（問題二）？

討論意見：

問題一：

甲說：否定說。

(一) 行政訴訟法之立法宗旨，不僅為保障人民權益，亦且在於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是行政訴訟法第 164 條第 2 項明文，機關為當事人時，其所掌管之文書，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提出，以利發現真實，確保國家依法行政。此乃立法者權衡公文書內容之保密（國家安全、個人資訊隱私及營業機密等）與訴訟權落實（釋字第 482 號所示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後，於行政訴訟制度上所為之立法選擇。亦即，為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文書內容縱屬國家機密（未達高度

者）、個人資訊及營業機密，如為訴訟心證形成之所必要者，也必須提交法院為辯論之資料。從而，被告機關所保管之文書，既屬行政訴訟法第 163 條各款所示，而為形成正確心證之所必要，除非其內容之開示妨害國家高度機密，均不得拒絕提出。但有拒絕提出時，法院尚不得搜索扣押，而是依同法第 16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法院經辯論，得審酌情形，認對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二)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關於民事訴訟法於「證據」節之準用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2 項：「前項第五款之文書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拒絕提出。但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必要時，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之規定仍排除於準用之列，顯示上開立法政策，迄今並未改變。

乙說：肯定說。

文書內容涉及隱私及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有重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拒絕提出；乃為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2 項所規定，該規定經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之 1 所準用。因此，機關保管之公文書是否涉及保管他人之營業秘密而主張豁免公開，是否因此而受有訴訟上不利益之可能，乃為機關基於保密義務所為之作為，如其對公文書內容保密必要性

之主張為「證明」，行政法院應當尊重行政機關之拒絕決定。

但行政法院應闡明就該文書所證明待證事實之客觀舉證責任分配，若歸屬於被告機關甲，諭知被告機關甲得提出其他證據方法為該待證事實之證明，否則仍可能受不利益判決。

丙說：由本案受訴法院於具體個案中衡酌。

訴訟權與財產權（營業秘密之經濟價值）之保障，分別有其憲法上之基礎，於個案中發生衝突，勢必有所取捨。如循甲說之見，對於財產權此基本權保護不足；相對地，如循乙說之見，則恐架空同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則有違憲之嫌；此參諸釋字第 762 號解釋、第 737 號解釋即明。就此衝突如何衡平，於行政訴訟法未明文，且法院不得拒絕審判之情況下，本案之受訴法院應目的性擴張行政訴訟法第 164 條第 2 項規定，依具體個案情節斟酌文書內容所可能涉營業秘密強度與經濟利益，其提出與待證事實證明之關連必要性，以及待證事實就本案判決勝負之影響程度，綜合決定保護之優先順序。

丁說：建議修法。

現行行政訴訟法就訴訟權與營業秘密之保護於訴訟程序中之平衡，顯然規範不足。即使採取丙說，由本案受訴法院於具體個案就當事人提出義務為衡酌判斷，仍有下列缺失：

(一) 行政訴訟之言詞審理、直接審理，所要求者並非法院進行「形式上」之言詞辯論，而係在言詞辯論中，當事人確實得接觸證據資料，而為攻擊防禦，並提出其事實及法律見解，

法院從而得認知及斟酌有關之裁判資料，而與當事人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討論；而此，當然有賴於訴訟資料之公開，否則如何辯論而形成法院之心證基礎；猶難想像法院所接觸之證據資料與兩造有所差異，逕採為裁判基礎，而能達成定紛止爭此司法任務之可能。因此，如果由本案受訴法院就該個案判斷當事人就其所持有之文書內容所涉及內容是否為營業秘密，而決定其於該訴訟中是否有提出義務，無異於令受訴法院於本案訴訟外，另就被告機關甲就政府資訊得否主張豁免公開此一程序標的為判斷，此判斷之內容及過程，並為原告所不得接觸及辯論，於正當程序中武器平等之要求已有所失。且本案受訴法院若為被告機關甲無該文書提出義務之決定，即使該文書內容「形式上」不會成為證據資料，「理論上」也不應左右法院心證，但於人類心智活動之運作上，難以想像本案受訴法院既然已接觸該文書，而於心證之形成時，可完全排除該文書之影響；此際，法院判決之形成出於未經當事人檢證資料之空洞辯論，無疑為「偏聽」之結論，完全悖離法治國訴訟之本質，為訴訟制度之重大缺失。

- (二) 文書內容涉及營業秘密時，為保管之機關之就法院命提出文書時，依營業秘密保護法第9條本有保密之義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本文所應主張豁免公開之對象，除人民外，自也包括其他機關（如法院）；如果法律未予明文，法院原則上亦不得接觸該等文書，探知其營業秘

密。如果由本案受訴法院決定被告機關甲保管之文書是否涉及營業秘密，一則勢必接觸該文書，二則無異於將被告機關於營業秘密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所賦予之應保密義務，於訴訟中轉嫁於法院，除為訴訟程序之負擔上，為受訴法院所不堪負荷外；於行政資源上，受訴法院是否有能力將該內容應秘密之文書為適當之保管，也頗堪疑慮。

問題二：

甲說：肯定說。

(一) 當事人提出文書及卷宗閱覽乃當事人於訴訟中可能接觸文書內容所涉及營業秘密之關鍵程序，準此，避免秘密因訴訟之進行而不當外洩之管控機制，無非就上述二關鍵程序著手。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縕本、影本或節本。……（第 3 項）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就當事人提出之文書，復採取限制閱覽之方式，而為營業秘密保護；上開規定並為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之 1 予以準用，此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於是，行政訴訟也可援引上開民事訴訟之規範，透過限制閱覽方式，以衡平公文書內容所涉及營業秘密與訴訟權之衝突。被告機關甲既然提出文書，也僅就對造為豁免公開

之主張，法院已得引據為訴訟資料，形成心證，自應認被告機關甲已盡文書提出之義務。

(二) 法院就被告機關甲提出記載為「不可閱覽」之文書，依行政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編列為行政訴訟卷宗，由法院保存。對造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書記官雖不得逕以編列為「不可閱覽卷」而不同意給閱，但法院應得援引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規定，斟酌於訴訟程序中公開營業秘密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後，以裁定准駁閱卷聲請（含部分資料遮隱之方式給閱）。

乙說：否定說。

(一) 一則，訴訟法上所謂當事人有提出文書之義務，當係指提出文書作為證據資料，得經兩造檢視而為辯論，資令法院形成心證者而言；如提出文書者得限制對造閱覽，致對造無法確實接觸證據資料，無從為攻擊防禦，提出其事實及法律見解為實質辯論，則該文書之提出，於心證之形成，不僅無所助益，甚且可能污染法院心證，自難謂為已盡提出文書之義務。二則，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行政法院應保存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編為卷宗。其閱覽，徵諸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明確區隔當事人，非當事人之聲請而異其途徑：訴訟上當事人聲請閱覽卷宗，乃向行政法院書記官為之；而非訴訟當事人者，如擬聲請卷宗閱覽，始須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易言之，法院就當事人訴訟卷宗閱覽聲

請之給閱行為，本質上就應定性為「協助訴訟順利進行之行政行為」，之所以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無非為安排閱覽時間、預納費用之行政事宜安排而已，與訴訟上請求，須經法院裁定許可有別。因此，將當事人訴訟資料的提出義務與保密義務的平衡，轉由法院書記官所主導之「閱覽程序」來管制，既不合法，也不合理。實務上，更成為當事人與法院書記官間爭議之導火線。

(二) 不同訴訟制度，所採行之訴訟法理及政策目標之選擇，未盡一致，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限制卷宗閱覽之規定，不宜認定為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之 1 準用範疇。此由行政訴訟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 91 年第 30 次、第 31 次行政訴訟制度研修會就卷宗閱覽限制議題之討論，參考當時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草案規定後（該規定於 92 年增修訂定），並未認同其採取以限制閱覽方式保護秘密之立法模式；此迄今行政訴訟法多次修正，也始終未將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規定，列為行政訴訟第 4 章第 4 節「訴訟卷宗」準用規定。足徵立法者確認限制卷宗閱覽，並非避免營業秘密因訴訟之進行而不當外洩之適當管控機制。從而，被告機關甲雖向法院提出文書，但既標明為「不得閱覽」，行政法院書記官即不宜編列為訴訟卷宗，也無從予以保管，應即退回被告機關甲，以明保密權責。至於退回文書後，其法律效果，則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65 條第 1 項無正當理由不提出而定之。

政府資訊公開法解釋暨裁判選輯（三）

初步研討結果：

（一）問題（一）採丁說（甲說：4 票、乙說：0 票、丙說：0 票、丁說：12 票）。

（二）問題（二）採甲說（甲說：11 票、乙說：3 票）。

大會研討結果：

（一）問題一：決議採甲說（實到 48 人，甲說：34 票、乙說：0 票、丙說：0 票、丁說：8 票）。

（二）問題二：相對多數採甲說（實到 48 人，甲說：23 票、乙說：7 票）。

行政函釋

【法務部 109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903508730 號】

主旨：

有關大院為「核四廠址是否符合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核能電廠選址準則規定，台電公司歷年所做地質調查報告之審查機制及資訊公開情形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所提審核意見（108 財調 71）一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院 109 年 6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92230388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

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準此，政資法所規範之「政府機關」，除包括所有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外，尚含括各機關所設立之非狹義機關形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惟並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蓋政資法立法當時，鑑於政府已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並逐期解除其政策性任務負擔，使其回歸企業化經營，與民營企業在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民法、政府行政法規等同一基礎之法律環境下營運、公平競爭，故未將公營事業機構納入政資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政府機關」之適用範圍。實務判決亦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並非政資法第 4 條規定之「政府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3017 號判決參照）。

三、至於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係規範人民（政資法第 9 條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其作成或取得公營事業機構經營有關資料之政府資訊之情形，如該等資料之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政府機關應不予提供之。例如我國國民向經濟部申請其持有之台電公司經營之相關資料，此時經濟部應就「公開資訊之公益」與「不公開資訊所保護經營上之

正當利益」間，為個案權衡判斷。換言之，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並非人民得依政資法之規定向台電公司申請提供其經營之相關資料，而係於人民向經濟部申請提供資訊時，由經濟部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審酌是否提供。

四、綜上所述，政資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政府機關」，並未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故並非本部 95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50014492 號函釋使公營事業機構得排除政資法之適用。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9 款係對於「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應否限制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之規定，並非公營事業機構提供政府資訊之限制範圍規定（本部 109 年 1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803517330 號函復意見，即同此旨）。

五、至於台電公司之案涉相關資料其主管機關經濟部是否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如是，其得否公開或提供，則涉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適用，建請大院洽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法務部 110 年 7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1003501110 號】

主旨：

有關貴部推動電子發票行動化服務，是否涉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限制公開範疇及是否有收取費用之必要性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110 年 3 月 25 日台財資字第 1100000358A 號函。

二、本件所詢資訊服務業者（開發者）介接貴部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API），匯集消費發票資訊，經科技技術分析，剖繪產出特定營業人商品或服務銷售資訊，進而推測特定營業人之營業資訊，是否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及是否有收取費用之必要等節，說明如下：

(一) 按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並無涉及將電子發票資訊提供資訊服務業者（開發者）之特別規定，故其所涉政府資訊之公開原則上應遵循政資法之規定；又貴部所保有之電子發票資訊因屬於或包含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有關該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始得為之（本部 107 年 9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680 號函參照）。

(二) 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

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又政府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依政資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惟政府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拘束，仍應由政府資訊保有機關本於職權判斷。至於相關資訊是否提供，應由貴部就「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或營業上秘密」間，個案權衡判斷之（本部105年11月4日法律字第10503516380號函、108年12月4日法律決字第10803518220號書函參照）。

(三) 本件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依政資法18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規定，就「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或營業上秘密」間個案權衡判斷。又關於貴部來函說明四、(三)所述資訊服務業者（開發者）推測出特定營業人之部分營業資訊，對營業人利益侵害尚微一節，依貴部來函說明四、(二)所述，倘資訊服務業者（開發者）將發票資訊加值利用及進行服務優化時，將提升雲端發票使用率，從而其可能同時擴大對於營業上秘密或其他私益之侵害，建請貴部應予以慎酌。又消費者及營業

人之電子發票資訊尚涉及個人隱私資料，除應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權衡外，仍應符合個資法之相關規定，始得為之。至於貴部提供電子發票資訊，其中究否涉及營業秘密資訊（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參照），建請貴部洽詢營業秘密法主管機關經濟部表示意見。

(四) 未按規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所稱規費，包括政府依職權或法令規定執行政務，為特定對象辦理服務，以及對特定對象提供特定財貨、勞務服務，而徵收之費用（規費法第 10 條立法理由參照）。關於規費之收取，規費法有規定者，自應優先於政資法而為適用。規費法第 8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政資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得向申請人收取費用，其性質即屬上開規費法所稱「規費」。查貴部提供開發者介接貴部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並非僅係依政資法提供貴部所保有電子發票之資訊，尚包括有提供相關應用程式介面介接之服務，而涉及規費法收取規費之相關規定，爰應優先適用規費法相關規定（政資法第 2 條規定及本部 102 年 10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3510920 號函參照）。是以，本件貴部所詢有無向開發者

收取費用之必要乙節，因涉及貴部主管規費法事項，仍應由貴部本於職權審認之。

（五）另本件貴部所詢涉及個資法之解釋適用事項，因個資法業經本部 108 年 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803500010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108 年 1 月 10 日發法字第 1080080004A 號公告，改由國發會管轄，本件貴部所詢疑義因涉及國發會主管個資法之解釋事項，建請貴部仍應洽詢國發會。

【法務部 114 年 3 月 4 日法律字第 11403502200 號】

主旨：

有關立法委員陳○○國會辦公室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召開「運動教練證照撤銷於系統公告」會議案，針對系統增加欄位供民眾查詢之可行性及適法性部分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14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400281 號函。
- 二、按行政罰係行政機關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之處罰。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此為行政罰之處罰法定主義。又依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惟非謂公布姓名或名稱資料即屬行政罰；換言之，如依其他法規得公告姓名資料者，即屬依法所為之適法行為。是以，當事人若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不行為，則行政機關公布其名稱（姓名）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三、次按國民體育法第 31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持有教練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教練證：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二、取得教練證後，有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一。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四、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有關運動教練資格之檢定及發給教練證等係由特定體育團體辦理（管理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參照），並於持有教練證人員具上開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時，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教練證。是以，如特定體育團體註銷教練證並非經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所為之行政處分，且並未有處罰之法律依據者，則其公告被註銷教練證者之姓名及上開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之註銷事由，似未涉及「行政機關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之處罰」，尚無行政罰法之適用。

四、又依國民體育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教練資料庫應由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惟依本件來函說明二

所述，證照查詢系統之建置、維護及資料登載與管理等事項均由貴署辦理，是該等資料如屬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規定參照），則貴署是否於證照查詢系統公告遭註銷教練證者之姓名及其註銷事由，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本於權責衡酌。又同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準此，主管機關就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如因公布姓名可能涉及自然人之個人資料，尚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始得為個人資料之利用；惟相關含有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是否公開，仍應由主管機關依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就「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個案權衡判斷之（本部110年7月23日法律字第11003501110號函參照）。

第19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第 20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司法裁判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上字第 1201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7 月 7 日

六、本院查：

.....

(二) 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因政府資訊公開法係資訊公開法制之基本法規，是人民依該法申請行政機關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權利係屬實體權利，如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決定，得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歷審裁判：

-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專訴字第 13 號裁定（106.09.05）
-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專訴字第 13 號裁定（107.05.21）
-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專訴字第 13 號判決（108.01.24）被廢棄
-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42 號判決（109.04.30）
-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專更（一）字第 4 號裁定（109.07.30）
-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專更（一）字第 4 號判決（109.09.24）
-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201 號判決（111.07.0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訴字第 122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1 年 11 月 1 日

五、本院之判斷：

.....

（三）原告訴請判命被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系爭委員名冊公告於學校官方網站，為無理由：

1、按「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

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第 9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 條分別定有明文。足見政府資訊公開法關於檔案或資訊提供之規範，係在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使人民在法定要件下，享有請求政府機關提供檔案或行政資訊之權利。政府機關就檔案或行政資訊之提供，均須依相關規定審查而為准否提供之決定並通知申請人。換言之，人民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政府機關請求檔案或行政資訊之提供，性質上係請求政府機關作成准予提供之行政處分，而非僅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一單純提供之事實行為，故政府機關就人民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論准駁與否，均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其性質為行政處分；行政機關否准公開資訊之申請時，人民依該法第 20 條所得提起行政救濟，則應循訴願、課予義務訴訟途徑行之。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訴字第 212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2 年 11 月 28 日

四、本院之判斷：

.....

(三) 復按「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各機關對於第 17 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檔案法第 17 條、第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亦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0 條所明定。再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

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為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綜上法律規定可知，當事人不論係基於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或行政程序法規定，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資訊，均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若該管機關有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駁回當事人之申請，當事人不服，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經依訴願程序後，向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 22 條

- I.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 II.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司法裁判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133 號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7 月 7 日

五、本院的判斷：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

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又依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對於人民依該法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於規定期間內為准駁之決定，若政府機關有怠為決定之情形，或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之決定不服者，依同法第 20 條、訴願法第 2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申請人經依訴願程序後，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救濟。

(二) 原告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其判斷基準時點，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為準（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24 號判決要旨參照）。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第 2 項）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臺中市政府所屬

政府資訊公開法解釋暨裁判選輯（三）

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2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第3條規定：「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第4條規定：「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此乃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並考量費用負擔，政府資訊公開法明文授權各機關，於依該法申請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故申請人須依法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予以閱覽、抄錄、影印政府資訊。

歷審裁判：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3號判決（110.07.07）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再字第16號裁定（110.07.20）

行政函釋

【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903515420 號】

主旨：

有關貴會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減免費用範圍，是否含括郵遞費用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265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另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政治檔案條例第 1 條規定：「為建立符合轉型正義精神、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制度，並推動關於威權體制、國家總動員、戒嚴、動員戡亂時期以及二二八事件之歷史研究與公民之轉型正義教育，公開真相並促成社會和解，辦理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特制定本條例。」準此，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或政治檔案，依政資法第 2 條、政治檔案條例第

1 條規定，應分別優先適用檔案法或政治檔案條例之規定處理（本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903502150 號函意旨參照），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並依檔案法第 21 條、政治檔案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及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而依來函說明四所述，貴會轉型正義資料庫中所收錄之檔案屬政治檔案，故應優先適用「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含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貴會如對於「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有適用疑義，建請逕洽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第 23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爲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 4 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 6 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 7 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8 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9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 10 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1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12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 13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 14 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5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 16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 19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第 20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22 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檔案法（摘）(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第 1 條

爲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 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 三、國家檔案：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
- 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

第 17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敍明理由爲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第 18 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第 19 條

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第 20 條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爲：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第 21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第 22 條

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

三、行政程序法（摘）(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第 46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政府資訊公開法解釋暨裁判選輯．三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編輯．-- 初版．-- 臺北市：法務部，民 114.12

面； 公分

ISBN 978-626-7220-85-6(精裝)

1. 政府資訊公開法 2. 判例彙編

588.933

114017677

政府資訊公開法解釋暨裁判選輯（三）

編輯者：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2191-0189

版次：初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承印者：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25-2627

定價：新台幣 300 元整

GPN: 1011401519

ISBN: 978-626-7220-85-6 (精裝)

